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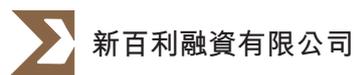
公告

- (1) 關連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股權
- (2) 關連及主要交易：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權
- (3) 持續關連交易：
船舶及集裝箱租賃
- (4)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向中海集團提供服務及恢復買賣

中海集運之財務顧問



中海集運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於2015年12月11日宣佈：接控股股東中海總公司的通知，國資委已經原則上批准有關中海集團及中遠集團目前其各自的集裝箱運輸業、船舶租賃、油運、散運業務及金融板塊之重組（「重組」）。於本公告之日，中海集運控股股東層面的重組正在商議中，目前尚未落實。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2015年12月11日，中海集運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已與中海總公司、中遠總公司、中國遠洋及中遠太平洋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詳細信息見本公告）訂立了一系列協議，借此中海集運（通過其本身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同意：

- (1) 依照股權收購協議，收購中海總公司、中遠總公司或中遠太平洋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金融股權，包含開展集裝箱租賃業務，航運相關金融服務業務和其他金融業務若干的公司的股權。
- (2) 依照股權出售協議向中國遠洋、中遠太平洋、中遠總公司或中海總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出售售出股權，包含開展碼頭業務，境外集運代理業務和境內集運代理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股權。
- (3) 依照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向中國遠洋和／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出租租賃資產，包含中海集運的船舶和集裝箱；及
- (4) 於重組項下的交易完成後，依照框架協議向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資產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作為與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股權收購協議，股權出售協議和資產租賃框架協議互為條件，且前述協議項下所有交易構成重組之一部份。

收購金融股權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中海集運擬收購的目標公司或業務列示如下：

中海集運收購的控股權益				中海集運收購的非控股權益	
集裝箱租賃業務		航運相關與其他金融服務業務		其他業務中非控股金融投資	
標的實體名稱	收購權益	標的實體名稱	收購權益	標的實體名稱	收購權益
東方國際（英屬維爾京群島，為中海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100%	中海綠舟（香港，為中海香港全資附屬公司）	100%	中遠財務（中國，為中遠總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17.53%
佛羅倫（英屬維爾京群島，為中遠太平洋全資附屬公司）	100%	海寧保險（香港，為中海香港全資附屬公司）	100%	長譽投資（英屬維爾京群島，為中遠香港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集集團22.58%股權）	100%
		中海財務（中國，為中海總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海集運亦持有其25%股權）	40%	渤海銀行（中國，中遠總公司持有非控股權益）	13.67%
		中海租賃（中國，為中海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100%		
		中海投資（中國，為中海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100%		

出售售出股權

根據股權出售協議項下擬出售的目標公司或業務列示如下：

港口業務		境內代理及其他有關業務		境外代理及其他有關業務	
標的實體名稱	收購方	標的實體名稱	收購方	標的實體名稱	收購方
中海港口（香港，中海香港持有其51%股權，中海集運持有其49%股權）	中遠太平洋	30家經營航運代理業務、信息服務、航運業務、運輸業務及物流服務的境內公司（中國，由中海集運直接或間接持股）	中國遠洋；泛亞航運；中遠集運；	中海集運香港代理（香港，為中海集運香港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集運香港
				五洲航運（香港，為中海集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泛亞航運
				鑫海航運（新加坡，中海集運持有6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9%股權將被中海東南亞收購及51%股權將被中遠集運收購
				新加坡石油（新加坡，為中海集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東南亞

出租租賃資產

中海集運已同意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向中國遠洋和/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出租船舶和集裝箱。

與中海集團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於重組完成後，中海集運將與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將就提供資產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有關金融服務開展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中海總公司是中海集運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海總公司為中海集運的關連人。因此，中海集運與中海總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中海集運的關連交易。鑒於股權出售協議和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若干交易由中海集運和／或其附屬公司及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訂立，因而此等交易將構成中海集運的關連交易。

鑒於：(1)股權收購協議；(2)股權出售協議；及(3)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互為條件，且其中的若干交易為中海集運的關連交易，因此彼等協議項下的全部交易將被認為是中海集運的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有關股權收購協議之關連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由於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所有交易相互關連且該等協議項下的標的的資產性質和商業目的互相關聯，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已經合併計算。

由於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100%，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亦構成中海集運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股權出售協議之關連及主要交易

由於股權出售協議項下交易互相關聯且該等協議項下的標的的資產性質和商業目互相關聯，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股權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經合併計算。

由於股權出售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股權出售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股權出售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75%，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股權出售協議項下交易亦構成中海集運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資產租賃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就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向董事提出建議。包含該獨立財務顧問陳述有關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理由的信函將納入擬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股東派發的通函中。

有關框架協議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新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由於新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由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則定義）超過0.1%但低於5%，訂立上述新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無需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由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由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則定義）超過0.1%但低於5%，訂立上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和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無需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存款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此等交易無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需就該等服務取得股東同意，因此相關決議將提交至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表決。

信貸服務

由於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與信貸服務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該交易與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規定。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14.06(3)條的規定亦構成中海集運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主要交易之相關規定。

外匯服務

由於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與外匯服務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上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14.06(3)條的規定亦構成中海集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之相關規定。

清算及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清算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的規定，此等交易可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果未來上述交易超過豁免的閾值，本集團將重新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各項義務。

董事會及臨時股東大會

張國發、黃小文、趙宏舟、蘇敏、丁農、劉錫漢、俞曾港與陳紀鴻為董事，均在中海集團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或彼之目前在中海集運的任職源於中海總公司的提名。為避免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均已就批准(1)股權收購協議；(2)股權出售協議；(3)資產租賃框架協議；(4)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如有）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海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1)股權收購協議；(2)股權售出協議；(3)資產租賃框架協議；(4)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張楠女士、管一民先生、施欣先生、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成立，以就(1)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2)股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3)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及(4)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和建議。

此外，中海集運亦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1)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2)股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3)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及(4)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依據中海集運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中海集運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恢復買賣

應中海集運申請，中海集運股份已自2015年8月10日上午起九時起至本公告發出之時暫停在聯交所的H股股份買賣。中海集運已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2015年12月14日上午九時起恢復其H股股份買賣。

應上交所要求，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實施過渡期後的後續監管安排》，中海集運在上交所的A股股份交易將維持停牌，直至中海集團的重大資產出售及重大資產收購報告內部審核完畢為止。截至本公告之日資產重組項下的相關交易的重大信息皆已披露。中海集運將在恢復上交所A股股份買賣之後發出進一步通知。

警告

相關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和有關監管機關審批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而該等條件未必能達成。中海集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或擬買賣中海集運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必審慎行事。

引言

董事會於2015年12月11日宣佈：接控股股東中海總公司的通知，國資委已經原則上批准有關中海集團及中遠集團目前其各自的集裝箱運輸業、船舶租賃、油運、散運業務及金融板塊之重組（「重組」）。於本公告之日，中海集運控股股東層面的重組正在商議中，目前尚未落實。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2015年12月11日，中海集運和其相關附屬公司已與中海總公司、中遠總公司、中國遠洋及中遠太平洋及相關附屬公司（詳細信息見本公告）訂立了一系列協議，借此中海集運（通過其自身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同意：

- (1) 依照股權收購協議，收購中海總公司、中遠總公司或中遠太平洋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金融股權，包含開展集裝箱租賃業務，航運相關金融服務業務和其他金融業務的若干公司的股權。
- (2) 依照股權出售協議向中國遠洋、中遠太平洋、中遠總公司或中海總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出售售出股權，包含開展碼頭業務，境外集運代理業務和境內代理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權。
- (3) 依照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向中國遠洋和／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租賃租賃資產，包含中海集運的船舶和集裝箱；及
- (4) 重組項下的交易完成後，依照框架協議向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資產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被認為與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股權收購協議，股權出售協議和資產租賃框架協議互為條件，且前述協議項下所有交易構成重組之一部份。

一. 股權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2月11日，中海集運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了一系列收購從事集裝箱租賃業務、航運有關金融服務業務以及其他金融業務的若干公司的股權收購協議，包括：(1)集裝箱租賃業務收購協議；(2)航運相關及其他金融業務服務業務收購協議；以及(3)非控股金融權益收購協議。交易細節請見下文。

1. 集裝箱租賃業務收購協議

2015年12月11日，中海集運的附屬公司中海集運香港訂立了一系列有關收購從事集裝箱租賃業務的若干公司的股權的收購協議，包括：(1)東方國際收購協議；以及(2)佛羅倫收購協議。交易細節請見下文。

A. 東方國際收購協議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中海集運香港（買方），為中海集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2) 中海香港（賣方），為中海集運控股股東中海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中海集運香港同意購買且中海香港同意出售東方國際全部股權，具體信息列示如下：

名稱	待收購的 持股比例	註冊地	實體的投資屬性
東方國際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集裝箱租賃業務

對價： 收購東方國際全部股權的總對價為人民幣2,969.2275百萬元。

上述對價由中海集運香港與中海香港經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東方國際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人民幣2,969.2275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評估報告由中國評估師按市場法編製。

該評估將遞交有權監管機構備案，因而最終對價將根據備案結果進行調整，並將在擬向股東派發的有關涉及資產重組交易的通函中披露。

根據東方國際收購協議，中海集運香港應於本協議約定的先決條件以令雙方滿意的方式全部滿足之日起180日內，通過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方式以等額美元支付對價。匯率按評估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計算。

調價機制：

如果中海香港促使東方國際在東方國際收購協議訂立後且對價支付前對截止至評估基準日的未分配利潤進行宣派及派付，則出售東方國際全部股權的對價總額應相應扣減同等金額。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東方國際全部股權應以滿足下述條件為前提：

- (1) 交易雙方已經就本協議的簽署和履行分別按照其現時有效的章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規定（如有）完成了相關內部審議批准程序；
- (2) 東方國際決策機構批准本次交易；
- (3) 自評估基準日起，東方國際的業務、經營、資產、債務等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但如因中海香港於簽署東方國際收購協議前已向中海集運香港披露之事項所衍生之變化者，不在此限）；
- (4) 未出現東方國際收購協議項下之違約情形，且中海集運香港及中海香港分別所作之聲明、陳述和保證持續有效；
- (5) 資產重組項下涉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的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 (6) 資產重組項下涉及中海集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完成： 東方國際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的第30個工作日完成，相關股權證書將於收購交付日或之前交付。

收購完成後，東方國際將成為中海集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

最後完成期限： 雙方同意，將促使東方國際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前（或各方均同意的一個更長的期限內）全部得以滿足。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東方國際收購協議，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止（包含首尾兩日）的期間，東方國際全部股權權益的增加、減少或變動均由中海香港享有或承擔，並由中海集運香港和中海香港通過現金償還的方式補足。

增加、減少或變動的具體金額以完成之後六十個工作日內交割審計基準日的審計帳目為基礎決定。

B. 佛羅倫收購協議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中海集運香港（買方），為中海集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2) 中遠太平洋（賣方）。

標的事項： 中海集運香港同意購買且中遠太平洋同意出售佛羅倫全部股權，具體信息列示如下：

名稱	待收購的 持股比例	註冊地	實體的投資屬性
佛羅倫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集裝箱租賃業務

對價：

收購佛羅倫全部股權的初始價格為(1)人民幣7,784.4833百萬元減去(2)交割前中遠太平洋可能促使佛羅倫宣派及派付不超過於評估基準日可分配利潤的股息的等額人民幣。

上述對價由中海集運香港與中遠太平洋經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佛羅倫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人民幣7,784.4833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該評估報告由中國評估師以市場法作為基本評估方法，同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關於使用兩種不同評估方法的要求同時運用收益法作為第二種評估方法編制。上述以收益法為基礎的評估將被視為上市規則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基於下列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第14.66(2)條、第14A.68(7)條及第14A.70(13)條和附件1B第29(2)段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

- (1) 為遵守中國相關法規，中國評估師乃由中海集運與中遠太平洋共同委任，並且中海集運僅參與了與中國評估師就理解評估師如何進行評估工作的討論；
- (2) 評估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作出而非根據上市規則；
- (3) 雖然對價將參考評估值確定，但董事會在評估收購佛羅倫全部股權時會考慮其他因素；及
- (4) 收購佛羅倫全部股權的財務影響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中載列。

該評估報告將遞交有權監管機構備案。若該評估報告有任何改變或調整，中海集運香港和中遠太平洋同意就調整初始價格及作出其他有可能必要的後續修改進行善意協商，並將於擬向股東派發的涉及資產重組交易的通函中披露。

根據佛羅倫收購協議，中海集運香港將於本協議約定的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者被豁免後的第30個工作日，通過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方式支付初始價格。

債務轉讓：

除收購佛羅倫全部股權的對價之外，中海集運香港還同意就佛羅倫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完成在收購交付日就轉讓所有佛羅倫向中遠太平洋的未償債務，向中遠太平洋支付等額美元285,000,000。

先決條件：

佛羅倫股全部股權收購完成應以滿足下述條件為前提：

- (1) 中遠太平洋、中國遠洋和中海集運的股東分別通過決議批准佛羅倫收購協議的交易；
- (2) 中遠太平洋、中國遠洋、中海集運和中海集運香港已就佛羅倫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第三方同意和監管機構的批准，且該同意和監管批准不能已被撤銷；
- (3) 中遠太平洋和中海集運香港分別所作之陳述和保證持續均屬真實準確；
- (4) 中海集運和中海集運香港已經取得商務部反壟斷局批准；
- (5) 中遠太平洋已就所有重大方面，相關交割前的承諾和義務已經履行或遵從；及
- (6) 就佛羅倫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第三方要求的佛羅倫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的同意和通知已全部取得；
- (7) 資產重組項下交易的完成（除佛羅倫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已取得所有監管批准和股東批准（如有）。

完成：

佛羅倫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的第一個工作日後的第30個工作日完成。

佛羅倫收購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佛羅倫將成為中海集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

最後完成期限： 雙方同意，將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佛羅倫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前（或雙方書面同意更晚的日期）全部得以滿足。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佛羅倫收購協議，從佛羅倫評估基準日至交割審計基準日（以完成之後的60個工作日內交割審計基準日的審計帳目為基礎）之間淨資產的差異所展現的利潤或損失由中遠太平洋享有或承擔。

2. 航運相關及其他金融服務收購協議

2015年12月11日，中海集運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就收購涉及航運相關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若干公司的股權訂立了一系列收購協議。包括：(1)中海金融資產收購協議；(2)中海租賃收購協議；(3)中海投資收購協議；以及(4)中海財務股權收購協議。交易細節見下文。

A. 中海金融資產收購協議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 (1) 中海集運香港（買方），為中海集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中海香港（賣方），為中海集運的控股股東中海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中海集運香港同意購買且中海香港同意出售海寧保險和中海綠舟全部股權，具體信息列示如下：

名稱	待收購的 持股比例	註冊地	實體的投資屬性
中海綠舟	100%	香港	航運相關金融 服務業務
海寧保險	100%	香港	航運相關金融 服務業務

對價： 海寧保險和中海綠舟全部被收購股權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699.6956百萬元。

上述對價由中海集運香港與中海香港經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海寧保險和中海綠舟的評估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81.2257百萬元、人民幣1,518.4699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海寧保險和中海綠舟的評估報告由中國評估師分別根據市場和資產基準法編製。

所有以上評估將遞交有權監管機構備案，因而最終對價將根據備案結果進行調整，並將於擬向股東派發的有關涉及資產重組交易的通函中披露。

根據中海金融資產收購協議，中海集運香港應於本協議約定的先決條件以令雙方滿意的方式全部滿足之日起180日內，通過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方式以等額美元支付對價。匯率按評估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計算。

調價機制： 如果中海金融資產收購協議訂立後且對價支付前對截止至評估基準日的未分配利潤進行派發或分配，則出售中海綠舟和海寧保險全部股權的對價總額應相應扣減同等金額。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中海綠舟和海寧保險全部股權應以滿足下述條件為前提：

- (1) 交易雙方已經就本協議的簽署和履行分別按照其現時有效的章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規定（如有）完成了相關內部審議批准程序；
- (2) 中海綠舟和海寧保險決策機構批准本次交易；

- (3) 自評估基準日起，中海綠舟和海寧保險的業務、經營、資產、債務等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但如因中海香港於簽署中海金融資產收購協議前已向中海集運香港披露之事項所衍生之變化者，不在此限）；
- (4) 未出現中海金融資產收購協議項下之違約情形，且中海集運香港與中海香港分別所作之聲明、陳述和保證持續有效；
- (5) 資產重組項下涉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及
- (6) 資產重組項下涉及中海集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完成：

根據中海金融資產收購協議，中海金融資產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預計將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的第30個工作日完成，相關股權證書將於收購交付日或之前交付。

收購完成後，中海綠舟和海寧保險將成為中海集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彼等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

最後完成期限：

雙方同意，將促使中海金融資產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前（或雙方均同意的一個更長的期限內）全部得以滿足。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中海金融資產收購協議，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止（包含首尾兩日）的期間，中海綠舟和海寧保險全部股權權益的增加、減少或變動均由中海香港享有或承擔，中海集運香港和中海香港通過現金償還的方式補足。

增加、減少或變動的具體金額以完成之後六十個工作日內交割審計基準日的審計帳目為基礎決定。

B. 中海租賃收購協議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中海集運（買方）；及
(2) 中海總公司（賣方），中海集運的控股股東。

標的事項： 中海集運同意購買且中海總公司同意出售中海租賃全部股權，具體信息列示如下：

名稱	待收購的 持股比例	註冊地	實體的投資屬性
中海租賃	100%	中國	航運相關金融 服務業務

對價： 中海租賃全部股權的收購總對價為人民幣1,995.6070百萬元。

上述對價由中海集運與中海總公司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1,995.6070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評估報告由中國評估師按資產基準法編製。

該評估將遞交有權監管機構備案，因而最終對價將根據備案結果進行調整，並將於擬向股東派發的有關涉及資產重組交易的通函中披露。

根據中海租賃收購協議，中海集運應於本協議約定的先決條件以令雙方滿意的方式全部滿足之日起180日內，通過其自有資金、銀行貸款及其他方式支付對價。

調價機制：

如果中海總公司促使中海租賃對中海租賃收購協議訂立後且對價支付前對截止至評估基準日的未分配利潤進行宣派及派付，則出售中海租賃全部股權的對價總額應相應扣減同等金額。

先決條件：

中海租賃全部股權收購的完成應以滿足下述條件為前提：

- (1) 交易雙方已經就本協議的簽署和履行分別按照其現時有效的章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規定（如有）完成了相關內部審議批准程序；
- (2) 中海租賃決策機構批准本次交易；
- (3) 自評估基準日起，中海租賃的業務、經營、資產、債務等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但如因中海總公司於簽署中海租賃收購協議前已向中海集運披露之事項所衍生之變化者，不在此限）；
- (4) 未出現中海租賃收購協議項下之違約情形，且中海集運與中海總公司分別所作之聲明、陳述和保證持續有效；

- (5) 資產重組項下涉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及
- (6) 資產重組項下涉及中海集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完成： 中海租賃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中海集運支付所有未付對價的結算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將於收購交付日或之前完成。

收購完成後，中海租賃將成為中海集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

最後完成期限： 雙方同意，將各自盡最大努力促使中海租賃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前（或雙方均同意的一個更長的期限內）全部得以滿足。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中海租賃收購協議，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止（包含首尾兩日）的期間，中海租賃全部股權權益的增加、減少或變動均由中海總公司享有或承擔，並由中海集運和中海總公司通過現金償還的方式補足。

增加、減少或變動的具體金額以完成之後六十個工作日內交割審計基準日的審計帳目為基礎決定。

C. 中海投資收購協議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 (1) 中海集運（買方）；
- (2) 中海總公司（賣方），中海集運的控股股東；
- (3) 上海海運（賣方），為中海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及
- (4) 廣州海運（賣方），為中海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中海集運同意購買且中海總公司、上海海運、廣州海運同意出售中海投資全部股權，具體信息列示如下：

賣方名稱	出售予中海集運的 所持中海投資的 股權比例
中海總公司	89.79%
上海海運	2.26%
廣州海運	7.95%

中海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1)集裝箱製造及(2)金融機構、港口和航運物流公司的金融投資業務。

對價： 中海投資全部股權的收購總對價為人民幣3,458.4549百萬元。

上述對價由中海集運與中海總公司、上海海運和廣州海運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3,458.4549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評估報告由中國評估師按資產基準法編製。

該評估將遞交有權監管機構備案，因而最終對價將根據備案結果進行調整，並將在擬向股東派發的有關涉及資產重組交易的通函中披露。

根據中海投資收購協議，中海集運應於本協議約定的先決條件令各方滿意的方式全部滿足之日起180日內，通過其自有資金、銀行貸款及其他方式支付對價。

調價機制：

如果中海總公司、上海海運及廣州海運促使中海投資對中海投資收購協議訂立後且對價支付前對截止至評估基準日的未分配利潤進行宣派及派付，則出售中海投資全部股權的對價總額應相應扣減同等金額。

先決條件：

完成中海投資全部股權的收購完成應以滿足下述條件為前提：

- (1) 交易各方已經就本協議的簽署和履行分別按照其現時有效的章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規定（如有）完成了相關內部審議批准程序；
- (2) 中海投資決策機構批准本次交易；
- (3) 自評估基準日起，中海投資的業務、經營、資產、債務等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但如因中海總公司、上海海運和廣州海運於簽署中海投資收購協議前已向中海集運披露之事項所衍生之變化者，不在此限）；
- (4) 未出現中海投資收購協議項下之違約情形，且中海集運與中海總公司、上海海運和廣州海運分別所作之聲明、陳述和保證持續有效；
- (5) 資產重組項下涉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及

(6) 資產重組項下涉及中海集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完成： 中海投資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中海集運支付所有未付對價的結算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將於收購交付日或之前完成。

收購完成後，中海投資將成為中海集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

最後完成期限： 各方同意，將各自盡最大努力促使中海投資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前（或各方均同意的一個更長的期限內）全部得以滿足。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中海投資收購協議，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止（包含首尾兩日）的期間，中海投資全部股權權益的增加、減少或變動均由中海投資股東享有或承擔，並由中海集運和中海投資股東通過現金償還的方式補足。

增加、減少或變動的具體金額以完成之後六十個工作日內交割審計基準日的審計帳目為基礎決定。

D. 中海財務股權收購協議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 (1) 中海集運（買方）；
- (2) 中海總公司（賣方），中海集運的控股股東；
- (3) 廣州海運（賣方），為中海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中海集運同意購買且中海總公司、廣州海運一致同意出售中海財務股權，具體信息列示如下：

賣方名稱	出售予中海集運的 所持中海財務的 股權比例
中海總公司	20%
廣州海運	20%

中海財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信息、代理服務、結算和清算等業務。

對價： 中海財務股權的收購總對價為人民幣510.9866百萬元。

上述對價由中海集運與中海總公司和廣州海運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合共人民幣510.9866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評估報告由中國評估師按市場法編製。

該評估將遞交有權監管機構備案，因而最終對價將根據備案結果進行調整，並將於擬向股東派發的有關涉及資產重組交易的通函中披露。

根據中海財務股權收購協議，中海集運應於本協議約定的先決條件以令雙方滿意的方式全部滿足之日起180日內通過其自有資金支付對價。

調價機制： 如果中海財務股權收購協議訂立後且對價支付前對截止至評估基準日的未分配利潤進行派發或分配，則出售中海財務全部股權的對價總額應相應扣減同等金額。

先決條件：

完成中海財務股權的收購應以滿足下述條件為前提：

- (1) 交易各方已經就本協議的簽署和履行分別按照其現時有效的章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規定（如有）完成了相關內部審議批准程式；
- (2) 中海財務決策機構批准本次交易；
- (3) 自評估基準日起，中海財務的業務、經營、資產、債務等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但如因中海總公司和廣州海運於簽署中海財務股權收購協議前已向中海集運披露之事項所衍生之變化者，不在此限）；
- (4) 未出現中海財務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之違約情形，且中海集運香港與中海總公司和廣州海運分別所作之聲明、陳述和保證持續有效；
- (5) 資產重組項下涉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 (6) 資產重組項下涉及中海集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完成：

中海財務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中海集運支付所有未付對價的結算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將於收購交付日或之前完成。

收購完成後，中海財務將成為中海集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

最後完成期限： 各方同意，將各自盡最大努力促使中海財務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前（或各方均同意的一個更長的期限內）全部得以滿足。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中海財務股權收購協議，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止（包含首尾兩日）的期間，中海財務全部股權權益的增加、減少或變動均由中海總公司與廣州海運分別享有或承擔，並由中海集運、中海總公司及廣州海運通過現金償還的方式補足。

增加、減少或變動的具體金額以完成之後六十個工作日內交割審計基準日的審計帳目為基礎決定。

3. 非控股金融權益收購協議

2015年12月11日，中海集運及其附屬公司就收購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若干公司的股權訂立了一系列收購協議。包括：(1)中遠財務增資協議；(2)長譽投資收購協議；以及(3)渤海銀行股權收購協議。交易細節見下文。

A. 中遠財務增資協議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 (1) 中海集運；
- (2) 中遠總公司；
- (3) 中遠集運；
- (4) 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
- (5) 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
- (6) 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7) 廣州遠洋運輸有限公司；
- (8) 大連遠洋運輸有限公司；
- (9) 廈門遠洋運輸有限公司；
- (10) 中遠國際貨運公司；
- (11) 中遠外輪代理有限公司；
- (12) 中國外輪理貨總公司；
- (13) 中遠造船工業公司；
- (14) 中遠船務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及
- (15) 中遠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對價：

中遠財務增資協議項下各方同意中海集運向中遠財務增資人民幣614.2674百萬元，其中340百萬元將用於增加中海財務的註冊資本，剩餘部份將作為資本公積用於中海財務未來商業發展。

上述注資金額由中海集運與中遠財務股東參考（其中包括）中遠財務的全部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2,890.6703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評估報告由中國評估師按市場法編製。

該評估將遞交有權監管機構備案，因而最終對價將根據備案結果進行調整，並將於擬向股東派發的有關涉及資產重組交易的通函中披露。

向中遠財務的注資應由中海集運於收購交付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根據中遠財務增資協議，中海集運應於本協議約定的先決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180日內，通過其自有資金支付對價。

先決條件：

完成中遠財務增資協議應以滿足下述條件為前提：

- (1) 中遠財務通過關於同意本次增資的股東會決議，並審議通過新的公司章程。
- (2) 本協議各方及其他有關方已為進行本協議項下的增資簽署了一切所需之合同、協議及相關文件，並且中遠財務公司已就增資事宜取得了一切所需之政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或其授權機關關於批准本協議項下的增資行為的批復。
- (3) 資產重組項下涉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 (4) 資產重組項下涉及中海集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 (5) 中海集運已完成對中遠財務盡職調查並且對調查結果滿意。

增資後股權結構

以下為根據中遠財務增資協議的條款，增資完成前後中遠財務的股權結構：

中遠財務股東名稱	增資完成前 持股數額	增資完成前 持股比例	增資完成後 所持股數額	增資完成後 持股比例
中遠總公司	690,000,000	43.13%	690,000,000	35.57%
中遠集運	196,000,000	12.25%	196,000,000	10.10%
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	160,000,000	10.00%	160,000,000	8.25%
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	64,000,000	4.00%	64,000,000	3.30%
中遠航運運輸有限公司	80,000,000	5.00%	80,000,000	4.12%
廣州遠洋運輸有限公司	88,000,000	5.50%	88,000,000	4.54%
大連遠洋運輸有限公司	48,000,000	3.00%	48,000,000	2.47%
廈門遠洋運輸有限公司	8,000,000	0.50%	8,000,000	0.41%
中遠國際貨運集團	80,000,000	5.00%	80,000,000	4.12%
中遠外輪代理有限公司	112,000,000	7.00%	112,000,000	5.77%
中國外輪理貨總公司	8,000,000	0.50%	8,000,000	0.41%
中遠造船工業公司	30,000,000	1.88%	30,000,000	1.55%
中遠船務工程集團 有限公司	20,000,000	1.25%	20,000,000	1.03%
中國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16,000,000	1.00%	16,000,000	0.82%
中海集運	-	-	340,000,000	17.53%
總計	<u>1,600,000,000</u>	<u>100%</u>	<u>1,940,000,000</u>	<u>100%</u>

完成： 中遠財務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中海集運支付所有未付對價的結算日完成。

增資完成後，中海集運將持有中遠財務17.53%的股權，因此中遠財務的財務業績將依照權益法併入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

最後完成期限： 各方同意，將各自盡最大努力促使中海財務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或各方均同意的一個更長的期限內）全部得以滿足。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中遠財務增資協議，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止（包含首尾兩日）的期間，中遠財務全部股權權益的增加、減少或變動均由中遠財務股東享有或承擔，並由中海集運或中遠財務股東於下文所述交割審計完成後30日內向中遠財務通過現金償還的方式補足。

增加、減少或變動的具體金額以完成之後六十個工作日內交割審計基準日的審計帳目為基礎決定。

B. 長譽投資收購協議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中海集運香港（買方）；及
(2) 中遠香港（賣方）。

標的事項： 中海集運香港同意購買且中遠香港同意出售長譽投資的全部股權，具體信息列示如下：

名稱	待收購的 直接或間接 持股比例	註冊地	實體的投資屬性
長譽投資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非控股金融投資

長譽投資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主要資產為中集集團股權。

對價： 長譽投資全部股權的收購總對價為人民幣2,770.9726百萬元。

上述對價由中海集運香港與中遠香港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2,770.9726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評估報告由中國評估師按資產基準法編製。

該評估將遞交有權監管機構備案，因而最終對價將根據備案結果進行調整，並將在擬於股東派發的有關涉及資產重組交易的通函中披露。

根據長譽投資收購協議，中海集運香港應於本協議約定的先決條件以令雙方滿意的方式全部滿足之日起180日內，通過其自有資金、銀行貸款及其他方式以等額美元支付對價。匯率按評估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計算。

調價機制： 如果長譽投資收購協議訂立後且對價支付前對截止至評估基準日的未分配利潤進行派發或分配，則出售長譽投資全部股權的對價總額應相應扣減同等金額。

債務轉讓： 除了收購長譽投資全部股權的對價之外，中海集運香港還同意在收購交付日向中遠香港支付等額港幣以購買(1)以評估基準日的財務帳目確定的所有長譽投資向中遠香港的未償債務人民幣7,421.5594百萬元及(2)本協議訂立後，長譽投資全部股權收購完成前，就認購總額不超過877.54312024百萬港幣的中集集團配售新H股股份的額外借款。匯率按評估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計算。

上述債務與借款的購買完成之後，中遠香港將向長譽投資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說明所有長譽投資向中遠香港的未償債務將被轉讓給中海集運香港。

先決條件： 完成長譽投資股權收購應以滿足下述條件為前提：

- (1) 交易雙方已經就本協議的簽署和履行分別按照其現時有效的章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規定（如有）完成了相關內部審議批准程序；
- (2) 長譽投資決策機構批准本次交易，且取得了長譽投資其他股東放棄優先購買權的函件；
- (3) 自評估基準日起，長譽投資股權的業務、經營、資產、債務等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但如因中海集運香港於簽署長譽投資收購協議前已向中遠香港披露之事項所衍生之變化者，不在此限）；
- (4) 未出現長譽投資收購協議項下之違約情形，且中海集運香港與中遠香港分別所作之聲明、陳述和保證持續有效；
- (5) 資產重組項下涉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6) 資產重組項下涉及中海集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完成： 長譽投資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依照中海金融資產收購協議豁免后的30個工作日內收購交割日完成，相關股權證書將於收購交付日或之前交付。

收購完成後，長譽投資將成為中海集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

最後完成期限： 雙方同意，將各自盡最大努力促使長譽投資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前（或各方均同意的一個更長的期限內）全部得以滿足。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長譽投資收購協議，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止（包含首尾兩日）的期間，長譽投資全部股權權益的增加、減少或變動均由中遠香港享有或承擔，並由中海集運香港和中遠香港通過現金償還的方式補足。

增加、減少或變動的具體金額以於完成之後的60個工作日內交割審計基準日的審計報告或者協議各方基於長譽投資在相關期間的披露會計報告或管理會計為基準為基礎決定，若相關期間不能確定，則使用包含該期間的最近的會計期并按比例原則計算。

C. 渤海銀行股權收購協議

主要條件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中海集運（買方）；及
(2) 中遠總公司（賣方）。

標的事項： 中海集運同意購買且中遠總公司同意出售渤海銀行股權，具體信息列示如下：

名稱	待收購的 直接或間接		註冊地	實體的投資屬性
	持股比例			
渤海銀行	13.67%	中國	非控股財務投資	

渤海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主要從事在中國的銀行業務。

對價： 渤海銀行股權的收購總對價為人民幣5,448.0480百萬元。

上述對價由中海集運與中遠總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渤海銀行股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5,448.0480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評估報告由中國評估師按市場法編製。

該評估將遞交有權監管機構備案，因而其最終對價將根據備案結果進行調整，並將在擬向股東派發的有關涉及資產重組交易的通函中披露。

根據渤海銀行股權收購協議，中海集運應於本協議約定的先決條件以令雙方滿意的方式全部滿足之日起180日內，通過現金方式支付對價。

調價機制： 如果中遠總公司促使渤海銀行對渤海銀行股權收購協議訂立後且對價支付前對截止至評估基準日的未分配利潤進行宣派及派付，則出售渤海銀行全部股權的對價總額應相應扣減同等金額。

先決條件： 完成渤海銀行股權收購應以滿足下述條件為前提：

- (1) 交易雙方已經就本協議的簽署和履行分別按照其現時有效的章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規定（如有）完成了相關內部權力機關的審議批准程序；
- (2) 渤海銀行決策機構批准本次交易；

- (3) 自評估基準日起，渤海銀行的業務、經營、資產、債務等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但如因中遠總公司於簽署渤海銀行股權收購協議前已向中海集運披露之事項所衍生之變化者，不在此限）；
- (4) 交易雙方已經取得渤海銀行股份收購協議的簽署有關的所有必須合同、協議和相關文件，以及取得渤海銀行股權收購有關的所有必須政府審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或其授權機關關於批准本協議項下的收購行為的批復）；
- (5) 未出現渤海銀行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違約情形，且中海集運與中遠總公司分別所作之聲明、陳述和保證持續有效；
- (6) 資產重組項下涉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 (7) 資產重組項下涉及中海集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完成： 渤海銀行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中海集運支付所有未付對價的結算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將於收購交付日或之前完成。

收購完成後，渤海銀行股權將為中海集運所持有，或成為中海集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將依照權益法併入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

最後完成期限： 雙方同意，將各自盡最大努力促使渤海銀行股權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前（或各方均同意的一個更長的期限內）全部得以滿足。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渤海銀行股權收購協議，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止（包含首尾兩日）的期間，渤海銀行全部股權權益的增加、減少或變動均由中遠總公司享有或承擔，並由中海集運和中遠總公司通過現金償還的方式補足。

雙方同意，渤海銀行股權增加、減少或變動的具體金額以於收購交付日之後的60個工作日內進行特別交割審計或者協議各方基於渤海銀行在相關期間的披露會計報告或管理會計為基準為基礎決定，若相關期間不能確定，則使用包含該期間的最近的會計期並按比例原則計算。

4. 金融股權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事項將提升中海集運的實力，以應對傳統運輸業務的業務週期，透過擴充其租賃業務、集裝箱租賃業務及運輸相關金融服務後，可為中海集運提供更好能力防禦傳統運輸業務的業務週期影響。預期此將鞏固中海集運的財務狀況，亦為中海集運及其股東帶來收益增長動力。

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事項將為中海集運的業務分部之間以及中海集運與中海集團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其他成員之間帶來協同效益。中海集運將有能力提供綜合運輸服務，覆蓋集裝箱運輸、租賃以及相關金融服務。預期透過綜合服務、交叉銷售及客戶忠誠度提升方式為業務分部之間帶來顯著的協同效益。另外，中海集運擴充業務後，透過整合金融服務及行業分部方式可更好與中海集團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其他成員的業務進行互動。

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事項將加快集團內部業務的整合，具體為透過優化策略管理及控制，實現不同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效益，及提升中海集運的整體營運效能。

基於以上情況，董事（不包括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而作出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股權收購協議屬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海集運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金融股權的有關資料

(1) 東方國際

東方國際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租賃、管理和銷售，融資租賃和其他相關業務。於本公告之日，中海香港就東方國際的原始購置成本為100百萬美元，即其對東方國際全部股權的出資額。

根據東方國際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東方國際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410,957,000美元。東方國際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58,564,000	44,141,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57,318,000	42,858,000

(2) 佛羅倫

佛羅倫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集裝箱租賃、交易和管理及相關業務。於本公告之日，中遠太平洋就佛羅倫的原始購置成本為22,014美元，即其對佛羅倫全部股權的出資額。

根據佛羅倫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佛羅倫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1,100,921,000美元。佛羅倫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130,189,000	100,414,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127,061,000	97,675,000

(3) 中海綠舟

中海綠舟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航運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持有及管理，金融和租賃服務。於本公告之日，中海香港就中海綠舟的原始購置成本為1,760,255,000港幣，即其對中海綠舟全部股權的出資額。

根據中海綠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海綠舟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226,269,000美元。中海綠舟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62,669,000	不適用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61,516,000	不適用

(4) 海寧保險

海寧保險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保險經紀公司，其主要從事海事保險經紀業務。於本公告之日，中海香港就海寧保險的原始購置成本為3,000,000美元，即其對海寧保險全部股權的出資額。

根據海寧保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海寧保險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29,153,299港元。海寧保險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除稅前的利潤	18,301,596	20,731,263
除稅後的利潤	15,387,297	17,310,813

(5) 中海租賃

中海租賃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租賃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和租賃業務；向國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於本公告之日，中海總公司就中海租賃的原始購置成本為5億元人民幣，即其對中海租賃全部股權的出資額。

根據中海租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海租賃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511,108,000元。中海租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3,460,000	11,373,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2,595,000	8,513,000

(6) 中海投資

中海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之日，中海總公司、上海海運以及廣州海運就中海投資的原始購置成本為人民幣27.13億元，即彼等對中海投資全部股權的出資額。

根據中海投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海投資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3,724,195,000元。中海投資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117,335,000	398,876,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103,278,000	319,362,000

(7) 中海財務

中海財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信息、代理服務、結算和清算。於本公告之日，中海總公司和廣州海運就中海財務股權的原始購置成本為人民幣2.4億元，即彼等對中海財務股權的出資額。

根據中海財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海財務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1,082,124,000元。中海財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220,949,000	284,003,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165,604,000	212,942,000

(8) 中遠財務

中遠財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信息、代理服務、結算和清算。於本公告之日，中遠財務股東就中遠財務的原始購置成本為人民幣16億元，即彼等對中遠財務全部股權的出資額。

根據中遠財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遠財務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2,900,867,000元。中遠財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410,000,000	1,148,330,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307,795,000	868,577,000

(9) 長譽投資

長譽投資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之日，中遠香港就長譽投資的原始購置成本為50,000美元，即其對長譽投資全部股權的出資額。

根據長譽投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長譽投資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57,946,000美元。長譽投資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95,839,000	84,465,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89,706,000	75,058,000

(10) 渤海銀行

渤海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主要從事銀行業務。於本公告之日，中海總公司就渤海銀行股權的原始購置成本為人民幣11.6億元，即其對渤海銀行股權的出資額。

根據渤海銀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渤海銀行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29,496,293,000元。渤海銀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5,951,317,000	6,481,334,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4,562,366,000	5,031,271,000

董事確認，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目標實體及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之差異不會對上述目標實體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就若干目標實體經審計的財務信息將會在向股東派發的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中進一步提供。

二. 股權出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2月11日，中海集運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了一系列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權的協議，包括：(1)中海港口出售協議；(2)境外代理出售協議；(3)境內代理出售協議。交易細節見下文。

1. 中海港口出售協議

中海港口出售協議中有關出售中海港口全部股權的詳細信息，請參見下文。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中海集運（賣方）；
(2) 中海香港（賣方），為中海集運的控股股東中海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3) 中遠太平洋（買方）。

標的事項： 中海集運和中海香港同意出售且中遠太平洋同意收購中海港口全部股權，具體信息列示如下：

賣方名稱	出售予中遠太平洋的 中海港口比例
中海集運	49%
中海香港	51%

中海港口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各種碼頭和與碼頭相關的公司。

對價：

出售中海港口全部股權的交割價格為：

- (a) 人民幣7,632.4553百萬元；
- (b) 減去中海集運和中海香港交割前可能促使中海港口宣派及派付不超過其於評估基準日可分配利潤的股息的等額人民幣。
- (c) 若建議的中海港口持有的杜姆亞特國際港口有限責任公司全部20%的股權出售（「杜姆亞特出售」）於中海港口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時或之前完成：
 - (i) 減去人民幣216,989,700元；及
 - (ii) 加上中海港口收取的杜姆亞特出售的總價格減去產生的所有費用的等額人民幣；及
- (d) 如果杜姆亞特出售未於中海港口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之時或之前完成
 - (i) 減去人民幣216,989,700元。

上述對價由中海集運、中海香港與中遠太平洋經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7,632.4553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評估報告由中國評估師按資產基準法編製。

該評估報告將遞交有關監管機構備案。若該評估報告有任何改變或調整,中海集運、中海香港和中遠太平洋同意就調整初始價格及作出其他有可能必要的修改進行善意協商,並將在擬向股東派發的有關涉及資產重組交易的通函中披露。

根據中海港口出售協議,中遠太平洋將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者依照中海港口出售協議放棄的首個工作日後的第30個工作日支付(1)給中海香港51%交割價格的等值港幣(參考評估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及(2)給中海集運49%交割價格的人民幣(以中海集運與中遠太平洋商定的匯率換算)或者港幣(參考評估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中海港口的全部股權應以滿足下述條件為前提：

- (a) 中海集運、中海香港、中遠太平洋和中國遠洋的股東分別通過決議批准中海港口出售協議的交易；
- (b) 中海集運、中海香港、中遠太平洋和中國遠洋已取得中海港口出售協議項下交易有關的所有第三方同意和監管機構批准，且該同意和監管批准不能已被撤銷；
- (c) 中海集運、中海香港和中遠太平洋分別所作之陳述和保證均屬真實準確；
- (d) 中國遠洋已取得商務部反壟斷局批准；
- (e) 中海集運和中海香港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從須於交割完成前的承諾及義務；
- (f) 已獲得中海港口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第三方同意和已通知第三方；
- (g) 資產重組項下交易（除中海港口出售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的所有監管批准和股東批准（如有）已按其條款獲得。

- 最後完成期限：** 各方同意，將各自盡合理努力促使所有中海港口出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前（或各方書面同意的一個更晚的日期）全部得以滿足。
- 完成：** 中海港口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者依照中海港口出售協議豁免的首個工作日後的第30個工作日完成。
- 中海港口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中海集運將不再持有中海港口任何股權，中海港口將不再是中海集運的聯營公司。
- 不競爭：** 經中海集運、中海香港與中遠太平洋公平磋商後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會並承諾促成成員公司也不會，於中海港口出售協議項下交易完成日或該日第二週年前，從事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從事碼頭或港口的管理營運的實體。該條並不限制上述中海集運與中海香港各自相關成員公司繼續持有於本協議日期從事已經在碼頭或港口管理及營運業務的實體的現有權益。
- 交易完成之後，中海集運將逐漸轉變為以租賃業務為其核心業務之一的綜合航運業務金融服務平臺。考慮到(1)目前港口運營業務市場環境，(2)傳統的資產為基礎的業務性質，背離了中海集運未來戰略定位，及(3)延長了以港口為基礎資產的投資鏈，可能影響中海集運的投資回報，中海集運戰略性決定於中海港口出售協議項下交易完成日後兩年內暫停其港口運營業務。
- 基於上述原因和本協議規定的不競爭承諾期限，董事認為中海集運將有能力保持充分的靈活性，並基於長期發展以決定其業務運作，因此該安排是公平合理的。
-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中海港口出售協議，中海港口評估基準日和交割審計基準日（於完成之後的60個工作日內交割審計基準日的審計帳目為基礎）之間淨資產的差異所展現的利潤或損失由中海集運和中海香港享有或承擔。

2. 境外代理出售協議

於2015年12月11日，中海集運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了一系列出售若干境外從事船務代理或其它相關業務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權的協議，包括：(1)中海集運香港代理出售協議；(2)五洲航運出售協議；(3)鑫海航運出售協議；(4)新加坡石油股權出售協議；以及(5)鑫海航運股權出售協議。交易細節見下文。

A. 中海集運香港代理出售協議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中海集運香港（賣方），為中海集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2) 中遠集運香港（買方）。

標的事項： 中海集運香港同意出售且中遠集運香港同意收購中海集運香港代理的全部股權。

具體信息列示如下：

名稱	待出售的 中海集運 直接或間接 持股比例	註冊地	主營業務
中海集運香港代理	100%	香港	航運代理服務

對價： 出售中海集運香港代理全部股權的總對價為人民幣35.6706百萬元。

上述對價由中海集運香港和中遠集運香港經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35.6706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該評估報告由中國評估師按資產基準法，同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關於使用兩種不同評估方法的要求同時運用收益法作為第二種評估方法編製。該使用收益法作出的評估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的盈利預測。基於下列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第14.66(2)條、第14A.68(7)條、14A.70(13)條以及附錄1B的29(2)條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

- (1) 為遵守中國相關法規，評估師乃由中海集運與中國遠洋共同委任。中海集運僅參與了提供標的案件過往財務資料，以及就理解中國評估師如何進行估值的討論；
- (2) 評估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作出而非根據上市規則；
- (3) 雖然對價將參考評估值確定，但董事會在評估建議中海集運香港代理股權出售交易事項時會考慮其他因素；
- (4) 中海集運香港代理於交易事項後將不再為中海集運的一部份，故有關該項標的實體的盈利預測將與中海集運的未來財務狀況無關；以及
- (5) 出售中海集運香港代理（及其他股權出售協議項下的標的實體）的全部股權財務影響將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中載列。

該評估將遞交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因而其最終對價將根據備案結果進行調整，並將在擬向股東派發的有關資產重組項下交易的通函中披露。

調價機制：

如果中海集運香港促使中海集運香港代理宣派及派付不超過其於評估基準日保留盈利的股息，則出售中海集運香港代理全部股權的對價總額應相應扣減同等金額。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中海集運香港代理的全部股權應以滿足下述條件為前提：

- (a) 中海集運和中國遠洋的股東分別通過決議批准中海集運香港代理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
- (b) 自評估基準日起，中海集運香港代理的業務、經營、資產、債務等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但如因中海集運香港於簽署中海集運香港代理出售協議前已向中遠集運香港披露之事項所衍生之變化者，不在此限）；
- (c) 中海集運香港與中遠集運香港在中海集運香港代理出售協議項下分別所作之陳述和保證在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 (d) 所有資產重組項下涉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和同意，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 (e) 所有資產重組項下涉及中國集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和同意，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的情形；及
- (f) 中海集運香港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從須於完成前履行或遵從的承諾及義務。

- 最後完成期限：** 各方同意，將各自盡合理努力促使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前（或各方書面同意的一個更晚的日期）全部得以滿足。
- 完成：** 中海集運香港代理的全部股權出售將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者依照中海集運香港代理出售協議豁免後的30個工作日內完成。
- 中海集運香港代理出售協議項下所有交易完成後，中海集運香港將不再持有中海集運香港任何股權，並且中海集運香港代理不再為中海集運的附屬公司。
-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中海集運香港代理出售協議，各方同意並確認，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於完成之後的60個工作日內交割審計基準日的審計報告或者協議各方基於中海集運香港代理相關的披露會計報告或管理會計為基準）的期間，中海集運香港代理的淨利潤或淨損失由中海集運香港享有或承擔。

B. 五洲航運出售協議

主要條款

-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 訂約方：** (1) 中海集運香港（賣方），為中海集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泛亞航運（買方）。
- 標的事項：** 中海集運香港同意出售且泛亞航運同意收購五洲航運的全部股權。

具體信息列示如下：

名稱	待出售的 中海集運 直接或間接 持股比例		註冊地	主營業務
五洲航運	100%	香港	支線集裝箱 運輸服務	

對價：

出售五洲航運全部股權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24.2913百萬元。

上述對價由中海集運香港和泛亞航運經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124.2913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該評估報告由中國評估師按資產基準法，同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關於使用兩種不同評估方法的要求同時運用收益法作為第二種評估方法編製。該使用收益法作出的評估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的盈利預測。基於下列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第14.66(2)條、第14A.68(7)條、14A.70(13)條以及附錄1B的29(2)條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

- (1) 為遵守中國相關法規，有關建議交易事項的評估師乃由中海集運與中國遠洋共同委任。中海集運僅參與了提供標的實體的過往財務資料，以及就理解中國評估師如何進行估值的討論；
- (2) 評估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作出而非根據上市規則；
- (3) 雖然對價將參考評估值確定，但董事會在評估建議五洲航運股權出售交易事項時會考慮其他因素；

- (4) 五洲航運於交易事項後將不再為中海集運的一部份，故有關該項標的實體的盈利預測將與中海集運的未來財務狀況無關；以及
- (5) 出售五洲航運（及其他股權出售協議項下的標的實體）的全部股權財務影響將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中載列。

該評估報告將遞交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因而最終對價將根據備案結果進行調整，並將在擬向股東派發的有關資產重組交易的通函中披露。

調價機制：

如果中海集運香港促使五洲航運宣派及派付不超過其於評估基準日保留盈利的股息，則出售五洲航運全部股權的對價總額應相應扣減同等金額。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五洲航運的全部股權應以滿足下述條件為前提：

- (a) 中海集運和中國遠洋的股東分別通過決議批准五洲航運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
- (b) 自評估基準日起，五洲航運的業務、經營、資產、債務等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但如因中海集運香港於簽署五洲航運出售協議前已向泛亞航運披露之事項所衍生之變化者，不在此限）；
- (c) 中海集運香港和泛亞航運在五洲航運出售協議項下分別所作之陳述和保證在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 (d) 所有資產重組項下涉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和同意，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 (e) 所有資產重組項下涉及中海集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和同意，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的情形；及
- (f) 中海集運香港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從須於完成前履行或遵從的承諾及義務。

最後完成期限： 各方同意，將各自盡合理努力促使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前（或各方書面同意的一個更晚的日期）全部得以滿足。

完成： 五洲航運的全部股權出售將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者依照五洲航運出售協議豁免後的30個工作日內完成。

五洲航運出售協議項下所有交易完成後，中海集運香港將不再持有五洲航運任何股權，並且五洲航運不再為中海集運的附屬公司。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五洲航運出售協議，各方同意並確認，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於完成之後的60個工作日內交割審計基準日的審計報告或者協議各方基於五洲航運相關的披露會計報告或管理會計為基準）的期間，五洲航運的淨利潤或淨損失的51%由中海集運享有或承擔。

C. 鑫海航運出售協議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中海集運（賣方）；及
(2) 中遠集運（買方）。

標的事項： 中海集運同意出售且中遠集運同意收購鑫海航運的51%股權。

具體信息列示如下：

名稱	待出售的 中海集運 直接或間接 持股比例	註冊地	主營業務
鑫海航運	51%	新加坡	支線集裝箱 運輸服務

對價： 出售鑫海航運51%股權的總對價為人民幣71.0360百萬元。

上述對價由中海集運和中遠集運經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71.0360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該評估報告由中國評估師以資產基準法作為基本評估方法，同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關於使用兩種不同評估方法的要求同時運用收益法作為第二種評估方法編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第14.66(2)條、第14A.68(7)條、第14A.70(13)條以及附錄1B的29(2)條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

- (1) 為遵守中國相關法規，有關建議交易事項的評估師乃由中海集運與中國遠洋共同委任。中海集運僅參與了提供標的實體的過往財務資料，以及就理解中國評估師如何進行估值的討論；
- (2) 評估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作出而非根據上市規則；
- (3) 雖然對價將參考評估值確定，但本公司董事會在評估出售鑫海航運51%的股權交易事項時會考慮其他因素；
- (4) 交易完成後，鑫海航運將不再成為中海集運的一部份，因此有關於標的實體的盈利預測與中海集運的未來財政狀況並無關聯；以及
- (5) 鑫海航運51%股權出售（以及其他股權售出協議項下的目標實體）的財務影響將於有關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函中載列。

該評估報告將遞交有權監管機構備案，因而其最終對價將根據備案結果進行調整，並將在擬向股東派發的有關涉及資產重組交易的通函中披露。

調價機制：

如果中海集運促使鑫海航運宣派及派付不超過其於評估基準日保留盈利的股息，則出售鑫海航運51%股權的對價總額應相應扣減同等金額。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鑫海航運的51%股權應以滿足下述條件為前提：

- (a) 中海集運和中國遠洋的股東分別通過決議批准鑫海航運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
- (b) 自評估基準日起，鑫海航運的業務、經營、資產、債務等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但如因中海集運於簽署鑫海航運出售協議前已向中遠集運披露之事項所衍生之變化者，不在此限）；

- (c) 中海集運和中遠集運在鑫海航運出售協議項下分別所作之陳述和保證在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 (d) 所有資產重組項下涉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和同意，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 (e) 所有資產重組項下涉及中國集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和同意，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的情形；及
- (f) 中海集運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從須於完成前履行或遵從的承諾及義務。

最後完成期限： 各方同意，將各自盡合理努力促使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前（或各方均同意的一個更長的期限內）全部得以滿足。

完成： 鑫海航運的51%股權出售將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者依照鑫海航運出售協議豁免後的30個工作日內。

鑫海航運出售協議及鑫海航運股權出售協議項下所有交易完成後，中海集運將不再持有其任何股權，並且鑫海航運不再為中海集運的附屬公司。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鑫海航運出售協議，各方同意並確認，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於完成之後的60個工作日內交割審計基準日的審計報告或者協議各方基於五洲航運相關的披露會計報告或管理會計為基準）的期間，鑫海航運的股權權益的淨利潤或淨損失由中海集運享有或承擔。

D. 新加坡石油股權出售協議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中海集運香港（賣方）；以及
(2) 中海東南亞（買方），為中海集運的控股股東中海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中海集運香港同意出售且中海東南亞同意收購新加坡石油，其具體信息列示如下：

名稱	待出售的 中海集運 直接或間接 持股比例			註冊地	主要業務
	註冊地	主要業務	持股比例		
新加坡石油	新加坡	石油採購	91%		

對價： 出售新加坡石油股權的總對價為人民幣30.6975百萬元。

上述對價為中海集運香港與中海東南亞經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30.6975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評估報告由中國評估師按資產基準法編製。

該評估將遞交有權監管機構備案，因而其最終對價將根據備案結果進行調整，並將在擬向股東派發的有關涉及資產重組交易的通函中披露。

根據新加坡石油股權出售協議，中海東南亞應於新加坡石油股權出售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令協議各方滿意的方式達成後的180日內以等額美元支付對價，匯率按評估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計算。

調價機制： 如果中海集運香港促使新加坡石油對在新加坡石油股權出售協議訂立後且對價支付前截止至評估基準日的未分配利潤進行宣派及派付，則出售新加坡石油全部股權的對價總額應相應扣減同等金額。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新加坡石油股權應以滿足下述條件為前提：

- (a) 交易雙方已經就新加坡石油股權出售協議的簽署和履行分別按照其現時有效的章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規定（如有）完成了所有相關內部的審議批准程序；
- (b) 新加坡石油決策機構批准本次交易；
- (c) 自評估基準日起，新加坡石油的業務、經營、資產、債務等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但如因中海集運香港於簽署新加坡石油股權出售協議前已向中海東南亞披露之事項所衍生之變化者，不在此限）；
- (d) 未出現新加坡石油股權出售協議項下之違約情形，且中海集運香港與中海東南亞分別所作之聲明、陳述和保證持續有效；
- (e) 資產重組項下涉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及
- (f) 資產重組項下涉及中海集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最後完成期限： 各方同意，將各自盡最大努力促使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前（或各方均同意的一個更長的期限內）全部得以滿足。

完成： 新加坡石油股權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依照新加坡石油股權出售協議豁免後的30個工作日內收購交割日完成，相關股權證書將於收購交付日或之前交付。

新加坡石油股權出售完成後，中海集運香港將不再持有其任何股份，並且新加坡石油將不再為中海集運的附屬公司。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新加坡石油股權出售協議，各方同意並確認，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止（包含首尾兩日）的期間，新加坡石油股權權益的增加、減少或變動均由中海集運香港享有或承擔，且由中海集運香港和中海東南亞通過現金償還的方式補足。

增加、減少或變動的具體金額以完成之後60個工作日內交割審計基準日的審計帳目為基礎決定。

E. 鑫海航運股權出售協議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中海集運（賣方）；
(2) 中海東南亞（買方），為中海集運的控股股東中海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中海集運同意出售且中海東南亞同意收購鑫海航運股權，具體信息列示如下：

名稱	待出售的中海集運直接或間接		
	持股比例	註冊地	主營業務
鑫海航運	9%	新加坡	支線集裝箱運輸業務

對價：

出售鑫海航運股權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2.5358百萬元。

上述對價為中海集運與中海東南亞經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鑫海航運股權的評估價值人民幣12.5358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該評估報告由中國評估師以資產基準法作為基本評估方法，同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關於使用兩種不同評估方法的要求同時運用收益法作為第二種評估方法編製。關於中海集運公司基於上市規則中盈利預測的要求所提出的豁免申請之詳情請參見上述提及的鑫海航運出售協議。

該評估將遞交有權監管機構備案，因而其最終對價將根據備案結果進行調整，並將在擬向股東派發的有關涉及資產重組交易的通函中披露。

根據鑫海航運股權出售協議，中海東南亞應於鑫海航運股權出售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以協議雙方滿意的方式成就後的30個工作日內以等額美元支付對價，匯率按評估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計算。

調價機制：

如果中海集運促使鑫海航運對在鑫海航運股權出售協議訂立後且對價支付前截止至評估基準日的未分配利潤進行宣派及派付，則出售鑫海航運股權的對價總額應相應扣減同等金額。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鑫海航運股權應以滿足下述條件為前提：

- (a) 交易雙方已經就鑫海航運股權出售協議的簽署和履行分別按照其現時有效的章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規定（如有）完成了所有相關內部的審議批准程序；
- (b) 鑫海航運決策機構批准本次交易；
- (c) 自評估基準日起，鑫海航運股權的業務、經營、資產、債務等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但如因中海集運於簽署鑫海航運股權出售協議前已向中海東南亞披露之事項所衍生之變化者，不在此限）；

- (d) 未出現鑫海航運股權出售協議項下之違約情形，且中海集運與中海東南亞分別所作之聲明、陳述和保證持續有效；
- (e) 資產重組項下涉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及
- (f) 資產重組項下涉及中海集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最後完成期限：

雙方同意，將各自盡最大努力促使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前（或各方均同意的一個更長的期限內）全部得以滿足。

完成：

根據鑫海航運股權出售協議，鑫海航運股權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的30個工作日內完成，相關股權證書將於收購交付日或之前交付。

鑫海航運出售協議和鑫海航運股權出售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中海集運將不再持有其任何股份，並且鑫海航運將不再為中海集運的附屬公司。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鑫海航運股權出售協議，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止（包含首尾兩日）的期間，鑫海航運股權權益的增加、減少或變動均由中海集運享有或承擔，且由中海集運和中海東南亞通過現金償還的方式補足。

增加、減少或變動的具體金額以完成之後60個工作日內交割審計基準日的審計帳目為基礎決定。

3. 境內代理出售協議

於2015年12月11日，中海集運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了一系列出售涉及航運代理或相關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權的協議，包括：(1)中海境內代理出售協議；(2)深圳代理出售協議。交易細節見下文。

A. 中海境內代理出售協議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中海集運（賣方）；以及
(2) 中國遠洋（買方）

標的事項： 中海集運同意出售且中國遠洋同意收購境內代理和其相關業務，包括如下資產：

名稱	中海集運 直接或間接 持股比例	註冊地	主要業務
(1) 中海集裝箱運輸大連有限公司	10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2) 中海集裝箱運輸天津有限公司	10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3) 中海集裝箱運輸青島有限公司	10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4) 中海集裝箱運輸上海有限公司	10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5) 中海集裝箱運輸廈門有限公司	10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6) 中海集裝箱運輸廣州有限公司	10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7) 中海集裝箱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10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8) 中海集裝箱運輸海南有限公司	10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名稱	中海集運 直接或間接 持股比例	註冊地	主要業務
(9) 中海集運(大連)信息處理有限公司	100%	中國	信息服務
(10) 上海浦海航運有限公司	100%	中國	航運服務
(11) 中海(洋浦)冷藏儲運有限公司	100%	中國	運輸服務
(12) 大連萬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50%	中國	物流服務
(13) 錦州港集鐵物流有限公司	45%	中國	物流服務
(14) 鞍鋼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20.07%	中國	運輸服務
(15) 中海集裝箱運輸營口有限公司	1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16) 中海集裝箱運輸秦皇島有限公司	1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17) 連雲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18) 龍口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19) 中海集裝箱運輸浙江有限公司	45%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20) 江蘇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45%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21) 泉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22) 福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23) 汕頭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24) 中山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25) 防城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名稱	中海集運 直接或間接 持股比例	註冊地	主要業務
(26) 湛江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27) 江門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28) 東莞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1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對價： 境內代理和其相關業務的總對價為人民幣885.6734百萬元。

上述對價為中海集運與中國遠洋經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885.6734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該評估報告由中國評估師按資產基準法，同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關於使用兩種不同評估方法的要求同時運用收益法作為第二種評估方法編製。該使用收益法作出的評估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的盈利預測。基於下列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第14.66(2)條、第14A.68(7)條，14A.70(13)條以及附錄1B的29(2)條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

- (1) 為遵守中國相關法規，評估師乃由中海集運與中國遠洋共同委任。中海集運僅參與了提供標的實體的過往財務資料，以及就理解中國評估師如何進行估值的討論；
- (2) 評估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作出而非根據上市規則；
- (3) 雖然對價將參考評估值確定，但董事會在評估建議境內代理出售交易事項時會考慮其他因素；

- (4) 境內代理於交易事項後將不再為中海集運的一部份，故有關該項標的實體的盈利預測將與中海集運的未來財務狀況無關；以及
- (5) 出售境內代理和其他相關業務（以及在股權出售協議項下被出售的標的實體）的財務影響將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中載列。

該評估將遞交有權監管機構備案，因而其最終對價將根據備案結果進行調整，並將在擬向股東派發的有關涉及資產重組交易的通函中披露。

根據中海境內代理出售協議，中國遠洋於中海境內代理出售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以協議雙方滿意的方式成就後的30個工作日內支付對價。

調價機制：

如果中海集運促使標的實體對在中海境內代理出售協議訂立後且對價支付前截止至評估基準日的未分配利潤進行宣派及派發，則出售境內代理和其相關業務的股權的對價總額應相應扣減同等金額。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境內代理和其相關業務應以滿足下述條件為前提：

- (a) 交易雙方已經就境內代理出售協議的簽署和履行分別按照其現時有效的章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規定（如有）完成了所有相關內部的審議批准程序；
- (b) 境內代理和其相關業務決策機構批准本次交易，且取得了上述公司其他股東（如有）放棄優先購買權的函件；
- (c) 自評估基準日起，境內代理和其相關業務的業務、經營、資產、債務等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但如因中海集運於簽署中海境內代理出售協議前已向中國遠洋披露之事項所衍生之變化者，不在此限）；

- (d) 未出現中海境內代理出售協議項下之違約情形，且中海集運與中國遠洋分別所作之聲明、陳述和保證持續有效；
- (e) 資產重組項下涉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 (f) 資產重組項下涉及中海集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 (g)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已獲得中海集運和中國遠洋兩方股東大會的批准，且該協議已經生效。

最後完成期限：

各方同意，將各自盡最大努力促使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前（或各方均同意的一個更長的期限內）全部得以滿足。

完成：

中海境內代理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中國遠洋支付所有未付對價的結算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將於出售交付日或之前完成。

境內代理和其相關業務出售完成後，中海集運將不再持有境內代理和其相關業務中任何實體的任何權益。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中海境內代理出售協議，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止（包含首尾兩日）的期間，境內代理和其相關業務股權權益的增加、減少或變動均由中海集運享有或承擔，且由中海集運和中國遠洋通過現金償還的方式補足。

增加、減少或變動的具體金額以於完成之後的60個工作日內交割審計基準日的審計報告或者協議各方基於境內代理及其相關業務的披露會計報告或管理會計為基準為基礎決定。

B. 深圳代理出售協議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 (1) 中海集運香港（賣方），為中海集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泛亞航運（買方）；及
- (3) 中遠集運（買方）

標的事項：

- (1) 中海集運香港同意出售且中遠集運同意收購中海集運深圳代理。
- (2) 中海集運香港同意出售且泛亞航運同意收購五洲物流。

具體信息列示如下：

名稱	中海集運 待售直接 或間接 持股比例	註冊地	主要業務
(1) 中海集運深圳代理	10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2) 五洲物流	100%	中國	航運代理服務

對價：

- (1) 中海集運深圳代理全部股權出售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5.1741百萬元。

上述對價為中海集運香港與中遠集運經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15.1741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2) 五洲物流全部股權出售的總對價為人民幣9.0516百萬元。

上述對價為中海集運香港與泛亞航運經參考（其中包括）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9.0516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該評估報告由中國評估師按資產基準法，同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關於使用兩種不同評估方法的要求同時運用收益法作為第二種評估方法編製。該使用收益法作出的評估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的盈利預測。基於下列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第14.66(2)條、第14A.68(7)條，14A.70(13)條以及附錄1B的29(2)條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

- (1) 為遵守中國相關法規，有關建議交易事項的評估師乃由中海集運與中國遠洋共同委任。中海集運僅參與了提供標的實體的過往財務資料，以及就理解中國評估師如何進行估值的討論；
- (2) 評估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作出而非根據上市規則；
- (3) 雖然對價將參考評估值確定，但董事會在評估建議境內代理出售交易事項時會考慮其他因素；
- (4) 中海集運深圳代理及五洲物流於交易事項後將不再為中海集運的一部份，故有關該項標的實體的盈利預測將與中海集運的未來財務狀況無關；以及
- (5) 出售中海集運深圳代理及五洲物流（以及在股權出售協議項下被出售的標的實體）的財務影響將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中載列。

以上所有評估報告將遞交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因而其最終對價將根據備案結果進行調整，並將在擬向股東派發的有關涉及資產重組交易的通函中披露。

根據深圳代理出售協議，各買方於中海境內代理出售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以協議雙方滿意的方式成就後的30個工作日內支付對價。

調價機制：

如果中海集運香港促使中海集運深圳代理和五洲物流對在深圳代理出售協議訂立後且對價支付前截止至評估基準日的未分配利潤進行宣派及派付，則出售中海集運深圳代理和五洲物流的全部股權的對價總額應相應扣減同等金額。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中海集運深圳代理和五洲物流的全部股權應以滿足下述條件為前提：

- (a) 交易雙方已經就境內代理出售協議的簽署和履行分別按照其現時有效的章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規定（如有）完成了所有相關內部的審議批准程序；
- (b) 中海集運深圳代理和五洲物流決策機構批准本次交易；
- (c) 自評估基準日起，中海集運深圳代理和五洲物流的業務、經營、資產、債務等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但如因中海集運香港於簽署深圳代理出售協議前已向中遠集運及泛亞航運披露之事項所衍生之變化者，不在此限）；
- (d) 未出現深圳代理出售協議項下之違約情形，且中海集運香港、中遠集運與泛亞航運分別所作之聲明、陳述和保證持續有效；

- (e) 資產重組項下涉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及商務部門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 (f) 資產重組項下涉及中海集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及商務部門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最後完成期限： 各方同意，將各自盡最大努力促使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前（或各方均同意的一個更長的期限內）全部得以滿足。

完成： 深圳代理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泛亞航運及中海集運支付所有未付對價的結算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將於出售交付日或之前完成。

深圳代理出售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中海集運香港將不再持有中海集運深圳代理和五洲物流的任何權益，因此中海集運深圳代理和五洲物流不再是中海公司的附屬公司。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深圳代理出售協議，各方同意並確認，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止（包含首尾兩日）的期間，中海集運深圳代理和五洲物流的股權權益的增加、減少或變動均由中海集運香港享有或承擔，且由中海集運、中遠集運與泛亞航運通過現金償還的方式補足。

增加、減少或變動的具體金額以完成之後60個工作日內交割審計基準日的審計帳目為基礎決定。

4. 訂立股權出售協議的裨益和理由

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一方面中海集運將出租其船舶和集裝箱予中國遠洋，另一方面中海集運將保留其在船員管理，船舶管理、維護、後勤、銷售和支持方面能力，這些能力對於航運服務很重要。相關從事航運代理和其它相關業務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在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之後，不能最大化其潛能和盈利能力，因此，我們決定將其與船舶和集裝箱租賃一起交付予中國遠洋。

若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到期或者被終止，公司將有權繼續擁有或者將其船舶和集裝箱租賃給中國遠洋或者其它相關公司，或者繼續擁有、租賃或者使用船舶和集裝箱。此外，根據中海集運的內部估計，如果其選擇重開航運業務會產生一定費用，但是基於以下考慮證明在商業上是可行的：(1)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所帶來的收益；(2)市場上存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包括人員）可供使用；及(3)中海集運如上所述可以恢復其它航運服務能力的事實。

董事（不包括將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出具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出售協議項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海集運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出售股權的財務影響

於2015年9月30日，售出股權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774.2百萬元（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因此，中海集運處置售出股權預計經扣除相關稅項後可獲得收益約人民幣140.5百萬元。中海集運將於截至出售交付日止的合併利潤表中確認出售售出股權所得收益。

出售售出股權所得款項將用作中海集運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發展用途。

6. 股權出售協議項下標的有關資料

A. 中海港口出售協議項下標的

中海港口：

根據中海港口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海港口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8,373,095,000港元。

中海港口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411,539,000	204,665,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317,008,000	170,606,000

B. 境外代理出售協議項下標的

(1) 中海集運香港代理：

根據中海集運香港代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海集運香港代理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29,670,000元。

中海集運香港代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9,487,000	6,439,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9,135,000	4,915,000

(2) 五洲航運：

根據五洲航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五洲航運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111,185,000元。

五洲航運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20,635,000	12,085,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21,356,000	11,667,000

(3) 新加坡石油：

根據新加坡石油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新加坡石油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34,940,616元。

新加坡石油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4,011,304	2,036,703
除稅後的利潤	4,011,304	1,778,905

(4) 鑫海航運：

根據鑫海航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鑫海航運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09,874,000元。

鑫海航運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17,244,000	32,407,000
除稅後的利潤	16,180,000	32,295,000

C. 中海境內代理出售協議項下標的

(1) 中海集裝箱運輸大連有限公司

根據中海集裝箱運輸大連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海集裝箱運輸大連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39,415,000元。

中海集裝箱運輸大連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15,085,000	18,992,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9,983,000	12,955,000

(2) 中海集裝箱運輸天津有限公司

根據中海集裝箱運輸天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海集裝箱運輸天津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33,401,000元。

中海集裝箱運輸天津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16,012,000	9,465,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11,097,000	6,230,000

(3) 中海集裝箱運輸青島有限公司

根據中海集裝箱運輸青島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海集裝箱運輸青島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3,679,000元。

中海集裝箱運輸青島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5,093,000	-10,595,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2,110,000	-13,330,000

(4) 中海集裝箱運輸上海有限公司

根據中海集裝箱運輸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海集裝箱運輸上海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173,970,000元。

中海集裝箱運輸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18,212,000	75,598,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13,189,000	54,551,000

(5) 中海集裝箱運輸廈門有限公司

根據中海集裝箱運輸廈門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海集裝箱運輸廈門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28,619,000元。

中海集裝箱運輸廈門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4,091,000	4,902,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2,763,000	3,387,000

(6) 中海集裝箱運輸廣州有限公司

根據中海集裝箱運輸廈門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海集裝箱運輸廈門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48,467,000元。

中海集裝箱運輸廈門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14,998,000	14,040,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10,086,000	9,651,000

(7) 中海集裝箱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根據中海集裝箱運輸深圳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海集裝箱運輸深圳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29,182,000元。

中海集裝箱運輸深圳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3,356,000	7,433,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2,443,000	5,080,000

(8) 中海集裝箱運輸海南有限公司

根據中海集裝箱運輸海南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海集裝箱運輸海南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8,812,000元。

中海集裝箱運輸海南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3,149,000	3,289,000
除稅後的利潤	2,146,000	2,000,000

(9) 中海集運（大連）信息處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海集運（大連）信息處理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海集運（大連）信息處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4,814,000元。

中海集運（大連）信息處理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2,192,000	1,072,000
除稅後的利潤	1,868,000	898,000

(10) 上海浦海航運有限公司

根據上海浦海航運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上海浦海航運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520,075,000元。

上海浦海航運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13,027,000	2,795,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虧損）	4,031,000	-10,674,000

(11) 中海（洋浦）冷藏儲運有限公司

根據中海（洋浦）冷藏儲運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海（洋浦）冷藏儲運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20,810,000元。

中海（洋浦）冷藏儲運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3,073,000	3,727,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2,190,000	2,852,000

(12) 大連萬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根據大連萬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大連萬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69,741,000元。

大連萬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113,000	204,000
除稅後的利潤	113,000	204,000

(13) 錦州港集鐵物流有限公司

根據錦州港集鐵物流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錦州港集鐵物流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9,771,000元。

錦州港集鐵物流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132,000	524,000
除稅後的利潤	74,000	199,000

(14) 鞍鋼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鞍鋼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鞍鋼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366,179,000元。

鞍鋼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合併利潤	8,563,000	23,670,000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3,278,000	16,705,000

(15) 中海集裝箱運輸營口有限公司

根據中海集裝箱運輸營口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海集裝箱運輸營口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8,517,395元。

中海集裝箱運輸營口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1,068,959	1,352,198
除稅後的利潤	591,318	475,404

(16) 中海集裝箱運輸秦皇島有限公司

根據中海集裝箱運輸秦皇島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海集裝箱運輸秦皇島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5,071,395元。

中海集裝箱運輸秦皇島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1,838,237	-19,430
除稅後的利潤	1,347,717	-35,236

(17) 連雲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根據連雲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雲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7,751,584元。

連雲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2,397,342	-17,587,730
除稅後的利潤	1,539,660	-17,596,298

(18) 龍口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根據龍口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龍口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972,842元。

龍口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114,854	81,290
除稅後的利潤	83,148	63,377

(19) 中海集裝箱運輸浙江有限公司

根據中海集裝箱運輸浙江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海集裝箱運輸浙江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33,753,458元。

中海集裝箱運輸浙江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5,698,492	25,429,032
除稅後的合併利潤	4,268,574	18,803,033

(20) 江蘇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根據江蘇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江蘇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8,466,485元。

江蘇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391,883	441,394
除稅後的利潤	319,318	245,535

(21) 泉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根據泉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泉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5,994,274元。

泉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112,992	214,427
除稅後的利潤	42,794	132,881

(22) 福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根據福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福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5,957,223元。

福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82,549	239,813
除稅後的利潤	20,893	87,423

(23) 汕頭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根據汕頭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汕頭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4,715,329元。

汕頭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4,501,362	987,655
除稅後的利潤	3,308,554	697,300

(24) 中山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根據中山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山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2,529,248元。

中山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98,112	112,378
除稅後的利潤	85,883	44,200

(25) 防城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根據防城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防城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1,971,023元。

防城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37,698	29,696
除稅後的利潤	26,829	20,679

(26) 湛江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根據湛江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湛江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8,842,493元。

湛江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1,219,982	701,602
除稅後的利潤	890,055	376,161

(27) 江門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根據江門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江門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2,903,637元。

江門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218,697	243,557
除稅後的利潤	119,798	194,757

(28) 東莞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根據東莞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東莞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2,743,607元。

東莞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123,622	-37,495
除稅後的利潤	105,848	-68,493

D. 深圳代理出售協定項下的目標實體

(1) 中海集運深圳代理

根據中海集運深圳代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海集運深圳代理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4,282,000元。

中海集運深圳代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3,717,000	1,506,000
除稅後的利潤	2,911,000	1,255,000

(2) 五洲物流

根據五洲物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五洲物流於201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7,601,000元。

五洲物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的利潤	277,000	354,000
除稅後的利潤	277,000	354,000

董事確認，股權出售協議項下標的實體及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之差異不會對上述標的實體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經審核的若干標的實體的財務數據將在派發於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中進一步提供。

三.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A.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中海集運（出租方）；及
(2) 中國遠洋（承租方）。

標的事項： 中海集運同意按以下原則向中國遠洋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出租（不包括融資租賃）船舶和集裝箱。

船舶

- (1) 自有船舶：原則上採取期租的方式，8000TEU以上船舶，租賃期限為五年的固定期限和基於雙方協商的五年可選期限；8000TEU以下船舶的租賃期限為五年的固定期限。
- (2) 租進船舶：中海集運盡力爭取(1)提前退租及促使原船東將船舶直接租給中國遠洋；或(2)在獲得原船東同意的情況下，將船舶轉租給中國遠洋，新租賃協議或轉租協議主要內容應與原期租協議一致。對於上述轉租船舶，在租船期限屆滿後，由中國遠洋（通過中海集運）將船舶歸還原船東，船舶歸還的時間和地點由中國遠洋根據相關租船協議規定自行決定。
- (3) 租出船舶：對於租進隨後租出的船舶，當租出協議期限屆滿之後：(1)如相同船舶的租進協議期間同時屆滿，中海集運需將上述船舶返還原船東；(2)如該租進協議仍然有效，將適用前述第(2)項原則；對於自有船舶，當租出協議期間屆滿時適用前述第(1)項原則。

- (4) 在造自有船舶：造船完成后應適用上述第(1)項有關自有船舶的原則。

集裝箱：

- (1) 自有集裝箱：按照箱齡確定租賃期限，箱齡5年以下、6至8年、9至10年、10年以上的集裝箱相應租賃期限分別為5年、3年、2年和1年；2004年至2005年間建造的集裝箱的租賃期限由雙方進一步協商確定。
- (2) 售後返租集裝箱：中海集運應盡力爭取獲得箱東同意將集裝箱轉租給中國遠洋，該租箱期限屆滿後，涉及該等集裝箱租賃的新的條款將根據中海集運與箱東的談判結果，由中國遠洋與箱東另行協商確定；
- (3) 第三方租進集裝箱：中海集運應盡力爭取獲得箱東同意由中國遠洋直接與原箱東簽訂租箱協議，新協議將替代原有協議，其主要內容應與原有協議基本一致。

為避免疑慮，集裝箱租賃業務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中海集運將通過東方國際與佛羅倫開展集裝箱租賃業務。

年期：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且每三個年度需要獲得中國遠洋和中海集運的股東就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的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之規定，考慮到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確定的初始年期將超過三年，獨立財務顧問將向董事提出建議。包含該獨立財務顧問陳述有關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理由的信函將納入向股東派發的通函中。

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條款和條件，雙方將會在2016年3月14日及之前簽定特定船舶及集裝箱出租協議。

定價： 出租船舶和集裝箱的價格須公平合理。決定適用於船舶以及集裝箱租賃的一般定價原則應參照市場公允價格，市場公允價格即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經公平磋商的基礎上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地區提供相似種類的服務時所收取的價格。

先決條件：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執行以下述各項的達成為先決條件：

- (1) 交易雙方已經就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的簽署和履行分別按照其現時有效的章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規定（如有）完成了所有相關內部的審議批准程序及信息公開要求；
- (2) 未出現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違約情形，且中國遠洋與中海集運在資產租賃協議項下分別所作之聲明、陳述和保證持續有效；
- (3) 資產重組項下涉及中國遠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及
- (4) 資產重組項下涉及中海集運集團的全部交易已經取得所有必要的備案、批准、核准和審批手續，且此等交易中的任何一部份未被提前終止或產生類似情形。

最後期限： 雙方同意，將各自盡最大努力促使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前（或雙方同意的一個更長的期限內）全部得以滿足。

B.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個年度，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船舶租賃和集裝箱租賃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百萬)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百萬)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百萬)
船舶租賃	945	1,013	1,107
集裝箱租賃	170	188	165
總額(註)	1,115	1,201	1,272

註：

如上所述，中海集運收取的租賃費合併建議年度上限不僅包括中海集運所有的船舶和集裝箱，也包括在有效租賃期間內中海集運租進或租出的船舶和集裝箱。德魯里起草的獨立行業顧問報告的概要將僅解釋自有船舶和集裝箱現時市場價格的確定機制，租進和租出船舶和集裝箱的收費將與現行有效的租進或租出協議一致。

C.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i)類似噸位船舶的其他租船業務的市場租船價水準；(ii)估測的租賃價格和需求的市場浮動來決定；(iii)由中海集運和中國遠洋聯合聘請的獨立行業顧問德魯里確定的市場價格。

德魯里起草的獨立行業顧問報告的概要附於本公告的附件一。

D. 訂立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的裨益和理由

二零一四年，全球集裝箱運輸市場波動劇烈。一方面，新船不斷交付使用，加劇了供需的失衡；另一方面，美國西海岸港口罷工、全球油價下跌以及行業兼併的再現也為市場帶來了許多不確定因素。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集裝箱航運市場繼續受運力供需失衡影響，總體仍然呈現低迷態勢。鑒於航運市場持續低迷，針對不同區域航線的特徵及船舶運力利用率，中海集運積極調整經營戰略，暫停部份運力利用率較低的航線，並將釋放出來的多餘運力以向第三方提供期租的方式賺取穩定的租賃收入。

目前中國造船能力已位居世界第二，但中國的船舶金融尚處發展初期，市場發展潛能巨大。此外，已有國家和地方政策出台，以積極鼓勵船舶金融業務的開展。相比集裝箱班輪業務，船舶租賃業務受全球集裝箱貨運市場的季節性及價格波動的影響相對較小。相對長期的船舶租賃合同（尤其對於高運力的船舶來說）能夠保障穩定的現金流及未來的船舶購買資金。

憑藉(i)中海集運自有的船隊和集裝箱；(ii)中海集運在航運業長期積累的深厚經驗以及對航運市場的理解；(iii)中海總公司在航運產業鏈的全面佈局；以及(iv)中海集運和銀行等金融機構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中海集運得以更加專業化及全面化的從事船舶租賃業務，並為客戶提供船舶租賃、集裝箱租賃、船員管理、船舶管理、維修、物流網路等一條龍服務。

董事（不包括將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出具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海集運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 與提供服務相關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如上文所述，中海集運集團和中海集團的業務及其附屬公司範圍將因股權出售協議和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調整。因此，於2015年12月11日，中海集運與中海總公司簽訂了框架協議，規定了本集團的成員（包括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標的實體）在股權出售協議和股權收購協議交易完成後繼續與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實施部分持續關連交易的基準。

針對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海集運訂立了向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資產租賃、融資租賃和金融服務的特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1)新資產租賃框架協議，(2)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3)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1. 新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A.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中海集運；及
(2) 中海總公司，中海集運的控股股東。

標的事項： 本集團可向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船舶和集裝箱）。

為避免疑慮，根據上述資產租賃框架協議，中海集運的船舶和集裝箱將租賃給中國遠洋。

年期： 新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待初始年期屆滿，在滿足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下，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同意（如需），此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一方於協議到期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終止協議的書面通知。

定價： 新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和條件履行，不會較中海集運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更加優惠，租賃價格參照市場價格決定且不低於在相同地區或鄰近地區具有可比性的租賃服務提供商提供相同種類資產租賃服務時所收取的價格。

在缺少市場價格的情況下，應以成本加上公平合理的利潤差額的原則，參考中海集運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資產租賃服務和歷史租金額，經協議雙方友好磋商確定約定價格。預估的利潤差額最高達到12.25%且不低於向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

中海集運將於每季度對上述服務費審核和更新。

先決條件： 新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生效以資產重組項下的所有交易之完成為先決條件。

單獨協議： 在新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內，中海集運集團的成員和中海集團的成員和／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可以隨時就本集團提供的資產租賃服務訂立獨立協議，上述獨立協議的條款需符合新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的有關條款。

B. 年度上限

鑒於新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在完成之後（預期將於最後完成期限前發生）生效，因此無該等服務的歷史交易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0,000,000元。

C. 年度上限的基準

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i)預計增加的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對資產租賃服務的需求；(ii)資產租賃服務提供的市場需求的變動；及(iii)從2%至3%的小幅年度通脹率後釐定。

D. 訂立新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的裨益和理由

資產租賃業務可以在對公司風險有限的情況下提供有保證的利潤及穩定的現金回報，將進一步促進中海集運整體業務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海集運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中海集運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

在訂立框架協議項下任何單個協議之前，中海集運將採取以下程序保證其向有關關連方提供了不優於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i) 中海集運相關業務主管將於相關交易開始前審核由至少兩家在相同地區或鄰近地區開展業務的具有可比性的獨立第三方資產租賃服務提供商的同期價格和其他相關條款，並保證中海集運向有關關連人提供的條款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
- (ii) 公司的監管部門將定期審核和檢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流程。

通過執行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中海集運已經建立起完善的內部控制程序保證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每項交易的價格基準是基於市場條款和一般商業條款，且對中海集運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2.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A.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中海集運；及
(2) 中海總公司，中海集運的控股股東。

標的事項： 本集團可向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年期：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待初始年期屆滿，在滿足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下，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同意（如需），此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一方於協議到期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終止協議的書面通知。

定價：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和條件履行，不會較中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更加優惠，租賃費用依據市場價格來確定並且不低於可比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在相同或鄰近地區開展同類金融租賃業務的收費。

中海集運將於每年對上述利率和服務費審核和更新。

先決條件：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生效以資產重組項下的所有交易之完成為先決條件。

單獨協議： 在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內，中海集運集團的成員和中海集團的成員和／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可以隨時就本集團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訂立獨立協議，上述獨立協議的條款需符合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有關條款。

B. 年度上限

鑒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在完成之後（預期將於最後完成期限前發生）生效，因此無該等服務的歷史交易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C. 年度上限的基準

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i)預計增加的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ii)融資租賃服務提供的市場需求的變動；及(iii)從2%至3%的小幅年度通脹率後釐定。

D. 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裨益和理由

考慮到完成後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在有關港口、倉庫及物流部門業務發展所帶來的潛在資本投資需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僅能在對公司風險有限的情況下提供穩定的現金回報，而且可以支持相關公司財務穩定以應對經營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海集運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中海集運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

在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任何單個協議之前，中海集運將採取以下程序保證其向有關關連方提供了不優於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i) 中海集運相關業務主管將於相關交易開始前審核由至少兩家商業銀行和兩家具有可比性的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服務提供商在相同地區或鄰近地區開展業務的同期價格和其他相關條款，並保證中海集運向有關關連人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
- (ii) 公司的監管部門將定期審核和檢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流程。

通過執行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中海集運已經建立起完善的內部控制程序保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每項交易的價格基準是基於市場條款和一般商業條款，且對中海集運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3. 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A.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中海集運；及
(2) 中海總公司，中海集運的控股股東。

標的事項：

本集團可向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若干種金融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將促使中海財務向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信貸服務；(iii)結算服務；(iv)外匯服務，及(iv)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年期：

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待初始年期屆滿，在滿足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下，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同意（如需），此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一方於協議到期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終止協議的書面通知。

定價：

存款服務：

中海財務提供給中海集團存款服務的利率不高於，也因此不較以下費率（如適用）更加優惠：(a)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該類存款實時基準利率；或(b)在服務區域或鄰近地區的主要獨立中國商業銀行在日常業務經營中收取的該類存款的利率。

信貸服務：

中海財務向中海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擔保、票據貼現、匯票承兌及融資租賃業務）利率應不低於，也因此不較以下費率（如適用）更加優惠：(a)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該類貸款實時基準利率；和(b)在服務區域或鄰近地區的主要和獨立中國商業銀行在日常業務經營中收取的該類貸款的利率或費率。

清算服務：

中海財務向中海集團提供的清算服務費率應不低於，也因此不較以下費率更加優惠：(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服務收費最低限額（如有）；(b)由任何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或(c)中海財務就類似服務向任何相同信用評級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外匯服務：

中海財務向中海集團提供的外匯服務費率應不低於，也因此不較以下費率更加優惠：(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服務收費最低限額（如有）；(b)任何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或(c)中海財務就類似服務向任何相同信用評級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其他金融服務：

中海財務向中海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費率應不低於，也因此不較以下費率更加優惠：(a)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類似服務收費最低限額（如有）；(b)任何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或(c)中海財務向任何相同信用評級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

中海集運將於每年對上述利率和服務費審核和更新。

先決條件：

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1)資產重組項下交易的完成及(2)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以一般決議通過為先決條件。

單獨協議：

在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期限內，中海集運集團成員、中海集團成員和／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可以隨時就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簽訂獨立協議，上述獨立協議的條款需符合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有關條款。

B.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a) 存款服務

鑒於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在完成之後（預期將於最後完成期限前發生）生效，本集團和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截至2012、2013以及2014年12月31日提供存款服務的歷史交易額，以及本集團向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貸款未償餘額（包括孳息和手續費），列示於下：

歷史交易數據（人民幣）			年度上限（人民幣）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年度
5,784,453,134	5,228,618,537	6,404,226,992	12,500,000,000

(b) 信貸服務

鑒於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在完成之後（預期將於最後完成期限前發生）生效，本集團和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就貸款服務截至2012、2013以及2014年12月31日提供貸款服務歷史交易額，以及本集團向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提供貸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貸款未償餘額（包括孳息和手續費），列示於下：

歷史交易數據（人民幣）			年度上限（人民幣）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年度
4,957,595,106	5,293,303,586	3,954,492,084	10,500,000,000

(c) 外匯服務

鑒於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在完成之後（預期將於最後完成期限前發生）生效，本集團和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截至2012、2013以及2014年12月31日提供外匯服務歷史交易額，以及本集團向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提供外匯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列示於下：

歷史交易數據（人民幣）			年度上限（人民幣）
截止至2012年 12月31日年度	截止至2013年 12月31日年度	截止至2014年 12月31日年度	截止至2016年 12月31日年度
293,794,644	1,831,684,583	2,898,272,502	4,500,000,000

C.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i)本集團和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的歷史交易量；(ii)中海財務的業務擴張；及(iii)預計的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的財務需求後釐定。

D. 訂立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裨益和理由

作為本集團和中海集團的成員，中海財務可以向中海集團提供更高效率的存款、貸款和清算服務，因為相較於獨立第三方銀行，其更加熟悉中海集團的業務，有能力以更加高效和及時的方式提供中海集團所需資金。

與此同時，中海財務能夠通過吸收中海集團資本的方式增加其資本規模以發展其金融業務和資本運營，並且可以通過向中海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和清算服務收取貸款利率或者其他費用收入來增加本集團收益。

因為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中海財務向中海集團提供的利率與其他金融服務費率應相較於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主要和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沒有更加優惠，中海財務不會向中海集團通過較低的融資成本或其他金融服務費率提供不公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中海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中海集運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

在訂立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任何單個協議之前，中海集運將採取以下程序保證其向有關關連方提供了不優於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i) 中海集運相關業務主管將於相關交易開始前審核由至少兩家在相同地區或鄰近地區開展業務的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的同期價格和其他相關條款，並保證中海集運向有關關連人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
- (ii) 公司的監管部門將定期審核和檢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流程。

通過執行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中海集運已經建立起完善的內部控制程序保證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每項交易的價格基礎是基於市場和正常商業條款，且對中海集運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五.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海總公司是中海集運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海總公司為中海集運的關連人。因此，中海集運與中海總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中海集運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股權出售協議和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若干交易由中海集運和／或其附屬公司及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訂立，因而此等交易將構成中海集運的關連交易。

鑒於：(1)股權收購協議；(2)股權出售協議；及(3)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互為條件，且其中的若干交易為中海集運的關連交易，因此彼等協議項下全部的交易將被認為是中海集運的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1. 有關股權收購協議之關連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由於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所有交易相互關連且該等協議項下標的的資產性質和商業目的互相關聯，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已經合併計算。

由於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100%，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亦構成中海集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2. 有關股權出售協議之關連及主要交易

由於股權出售協議項下交易相互關連且該協議項下標的的資產性質和商業目互相關聯，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股權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經合併計算。

由於股權出售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股權出售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股權出售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股權出售協議項下交易亦構成中海集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3. 有關資產租賃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相關規定，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就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向董事提出建議。包含該獨立財務顧問陳述有關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理由的信函將納入擬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股東派發的通函中。

4. 有關框架協議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1) 新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由於新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上述新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遵守申報及公告，但無需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2)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由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上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和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無需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3) 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a. 存款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此等交易無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是，應可適用的中國法律要求公司需取得股東就該等服務的同意，所以相關決議將提交至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表決。

b. 信貸服務

由於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與信貸服務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14.06(3)條的規定亦構成中海集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主要交易之相關規定。

c. 外匯服務

由於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與外匯服務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至25%之間，此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14.06（3）條的規定亦構成中海集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之相關規定。

d. 清算及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清算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規定，此等交易可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果未來上述交易超過豁免的閾值，本集團將重新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各項義務。

六. 董事會與臨時股東大會

張國發、黃小文、趙宏舟、蘇敏、丁農、劉錫漢、俞曾港與陳紀鴻為董事，由均在中海集團擔任的董事職位或彼之目前在中海集運的任職源於中海總公司的提名。為避免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均已就批准(1)股權收購協議；(2)股權出售協議；(3)資產租賃框架協議；(4)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如有）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海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1)股權收購協議；(2)股權出售協議；(3)資產租賃框架協議；(4)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七. 交易各方資料

1. 中海集團和相關公司的有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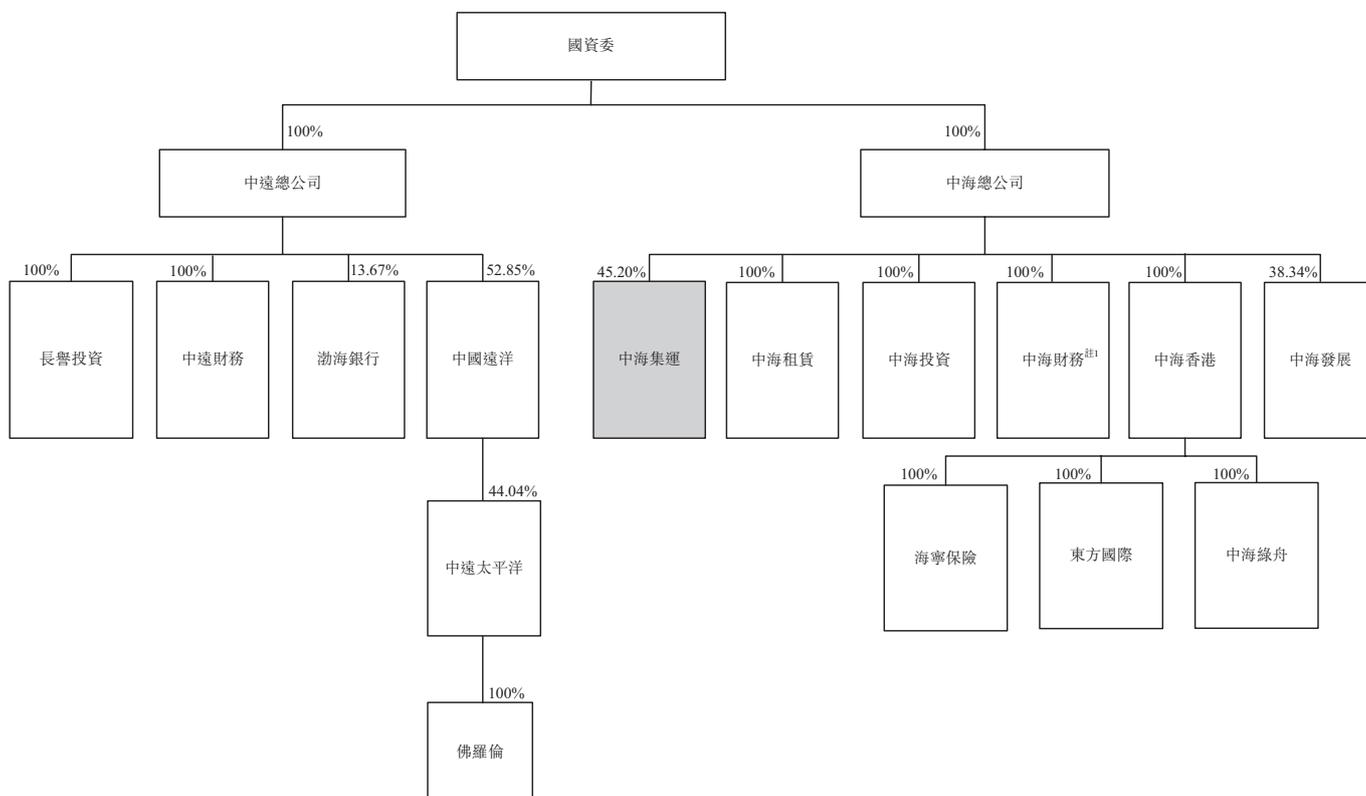
- (1) 中海總公司：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是一家大型航運集團，在中國和世界的不同地域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交易、沿海和遠洋貨物運輸、幹散貨運輸、船舶食品供應、碼頭管理和上述相關服務。
- (2) 中海集運：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和國內集裝箱海洋運輸業務的經營管理。
- (3) 中海香港：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航運業務。
- (4) 中海集運香港：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線運營、航運代理、航運以及海路聯運業務。
- (5) 中海東南亞：中國海運（東南亞）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東南亞地區的航運代理、航運以及租賃業務。
- (6) 上海海運：上海海運（集團）公司主要從事貨物航運。
- (7) 廣州海運：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物航運。

2. 中遠集團和相關公司的有關資料

- (1) 中遠總公司：中遠總公司是一家國資委管理的大型國有企業。除了集團運營的業務，中遠集團運營的目前運營的主要業務包括油運和其他液體貨物運輸、一般貨物和特殊船舶運輸、船舶修理和翻新、船舶製造、提供船舶燃料和提供金融服務、船舶交易服務和海員與船舶管理服務。
- (2) 中國遠洋：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多個附屬公司為國際和國內客戶提供一系列廣泛的集裝箱運輸、幹散貨運輸、碼頭和集裝箱租賃服務，上述服務已覆蓋整個航運價值鏈。
- (3) 中遠太平洋：中遠太平洋主要經營碼頭管理和運營、集裝箱租賃、管理和銷售和其他相關業務。
- (4) 中遠香港：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服務業務。
- (5) 中遠集運：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 (6) 中遠集運香港：中遠集運（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 (7) 泛亞航運：上海泛亞航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東亞地區和國內集裝箱運輸業務。
- (8) 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散貨運輸服務業務。
- (9) 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幹散貨運輸業務。
- (10) 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特殊貨物運輸。
- (11) 廣州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特殊貨物運輸。
- (12) 大連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液體散貨運輸。
- (13) 廈門遠洋運輸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幹散貨以及大宗貨物運輸。
- (14) 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貨運代理、航運代理以及供應鏈服務。
- (15) 中國外輪代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代理以及貨運代理。
- (16) 中國外輪理貨總公司主要從事海運理貨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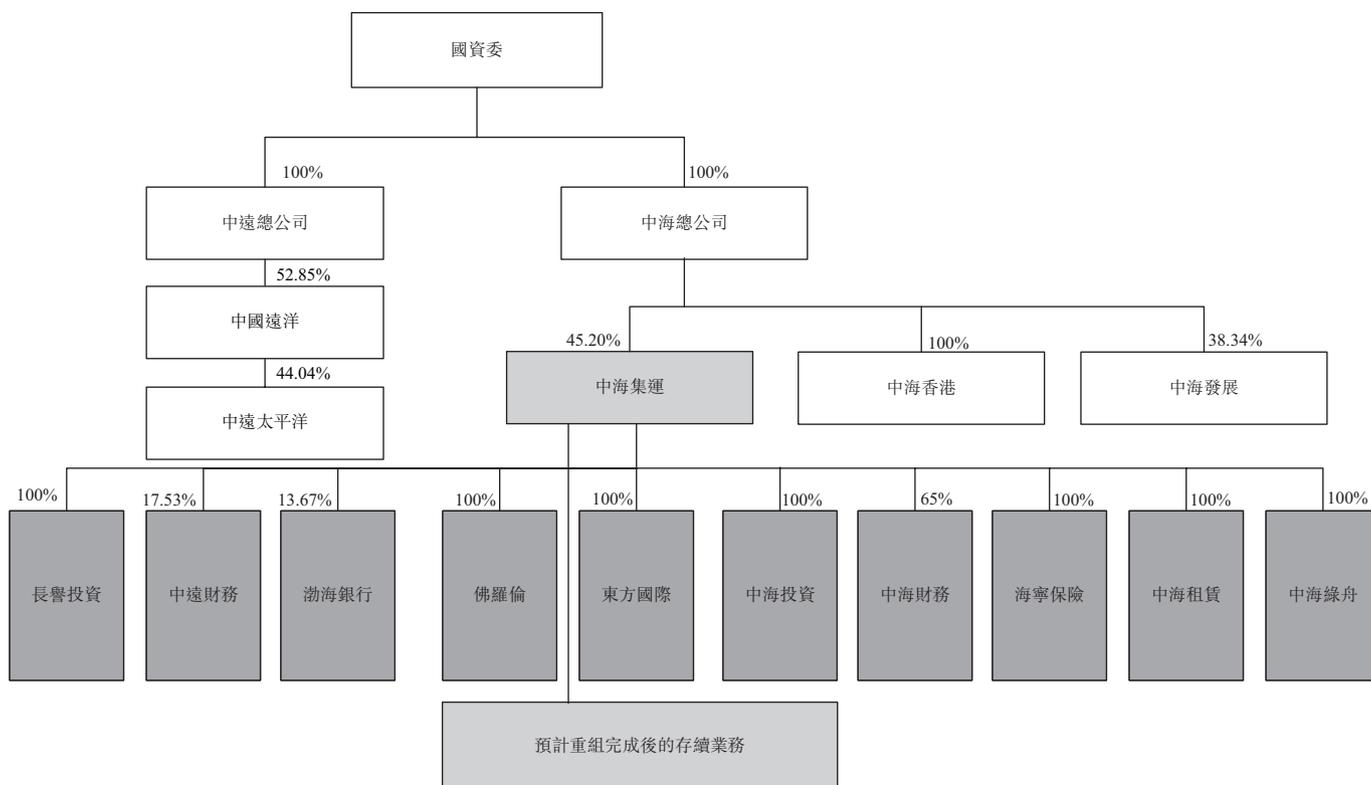
- (17) 中遠造船工業公司主要從事船舶製造、船舶設備及鋼結構製造。
- (18) 中遠船務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宗貨輪製造、海洋工程建設及轉換。
- (19) 中國船舶燃料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貨輪的燃油、潤滑及淡水的全球供給，以及原油產品的運輸和存儲。

3. 與資產重組相關的中海集團和中遠集團目前的公司結構簡化圖



註1：中海集運、中海發展、中海廣州及中海海盛分別持有中海財務25%、25%、20%和5%的股權。

4. 資產重組完成後的中海集運公司結構簡化圖



八.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張楠女士、管一民先生、施欣先生、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成立，以就(1)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2) 股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3)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及(4)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和建議。

此外，中海集運亦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規定(1)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2) 股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3)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及(4)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依據中海集運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中海集運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九. 寄發通函

中海集運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寄發通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1)有關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若適用）之持續關連交易；(2)有關股權出售協議之主要交易及其項下之交易；(3)有關股權收購協議之非常重大收購及其項下之交易；及(4)有關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若適用）；
- (b) 與前述交易有關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通函須待聯交所審閱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為使中海集運有充足時間準備刊發與收購交易之通函有關的必要材料，預期通函將不遲於2015年12月31日寄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通函所載有關交易的其他資料。

十. 恢復買賣

應中海集運申請，中海集運股份已於2015年8月10日上午起九時起至本公告發出之時暫停在聯交所的H股股份買賣。中海集運已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2015年12月14日上午九時起恢復其H股股份買賣。

應上交所要求，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實施過渡期後的後續監管安排》，中海集運在上交所的A股股份交易將維持停牌，直至中海集團的重大資產出售及重大資產收購報告內部審核完畢為止。截至本公告之日，資產重組項下的相關交易的重大信息皆已披露。中海集運將在恢復上交所A股股份買賣之後發出進一步通知。

警告

相關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和有關監管機關審批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而該等條件未必能達成。中海集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或擬買賣中海集運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交付日」	所有股權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均以令相關各方合理滿意之方式得以達成（或放棄，如適用）後，股權收購協議若干交易項下的對價支付後的30日
「資產重組」	主要涉及中海集運集團與中國遠洋集團的一系列互為條件之資產重組，其中包括(1)股權收購協議；(2)股權出售協議；及(3)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中海集運與中遠太平洋於2015年12月11日訂立的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海集運向中國遠洋租賃船舶及集裝箱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中海集運董事委員會
「增資」	中海集運根據中遠財務增資協議向中遠財務注資人民幣6.14億元認購其17.53%的股權
「渤海銀行」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遠總公司直接持有其13.67%的股權
「渤海銀行股權」	中遠總公司直接持有的渤海銀行13.67%的股權
「渤海銀行股權收購協議」	中海集運與中遠總公司於2015年12月11日訂立的有關中海集運自中遠總公司收購渤海銀行股權的協議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遠洋」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919），而A股在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19），為中遠總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遠洋集團」	中國遠洋及其附屬公司

「中集集團」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2036），而A股在深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0039）
「中集集團股權」	長譽投資直接和間接持有的中集集團22.58%的股權
「交割審計基準日」	(1)若交割於日曆日的15日（含本日）之前，交割審計基準日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後一日；及(2)如果交割於日曆日的15日（不含本日）之後，交割審計基準日為交割日所在當月的最後一日
「完成」	(1)股權出售協議以及(2)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完成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集裝箱租賃業務收購協議」	(1)東方國際收購協議以及(2)佛羅倫收購協議
「中遠總公司」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中國遠洋的控股股東
「中遠集運」	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遠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集運香港」	中遠集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集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財務」	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遠總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中遠財務增資協議」	中海集運與中遠財務股東於2015年12月11日訂立的有關中海集運向中遠財務增資的協議

「中遠財務股東」	中遠總公司、中遠集運、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廣州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大連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廈門遠洋運輸公司、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中國外輪代理有限公司、中國外輪理貨總公司、中遠造船工業公司、中遠船務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船舶燃料有限責任公司
「中遠集團」	中遠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遠香港」	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遠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太平洋」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為中國遠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太平洋集團」	中遠太平洋及其附屬公司
「中海總公司」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中海集運的控股股東
「中海集運」或「公司」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2866），而A股在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866），為中海總公司的直接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
「中海集運集團」或「集團」	中海集運及其附屬公司
「中海集運香港」	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海集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集運香港代理」	中海集裝箱運輸（香港）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海集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集運香港代理出售協議」	中海集運香港與中遠集運香港於2015年12月11日訂立的由中海集運香港向中遠集運香港出售中海集運香港代理全部股權的協議

「中海集運深圳代理」	中海集裝箱運輸（深圳）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海集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境內代理 出售協議」	中海集運與中國遠洋於2015年12月11日訂立的協議，有關由中海集運向中國遠洋出售多項境內航運代理機構和其相關業務，包括航運代理、資訊技術、內貿航運、物流及港口類資產，其中包括(1)中海集裝箱運輸大連有限公司100%股權、(2)中海集裝箱運輸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權、(3)中海集裝箱運輸青島有限公司100%股權、(4)中海集裝箱運輸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權、(5)中海集裝箱運輸廈門有限公司100%股權、(6)中海集裝箱運輸廣州有限公司100%股權、(7)中海集裝箱運輸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權、(8)中海集裝箱運輸海南有限公司100%股權、(9)中海集運（大連）資訊處理有限公司100%股權、(10)上海浦海航運有限公司100%股權、(11)中海（洋浦）冷藏儲運有限公司100%股權、(12)大連萬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50%股權、(13)錦州港集鐵物流有限公司45%股權、(14)鞍鋼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20.07%股權、(15)中海集裝箱運輸營口有限公司10%股權、(16)中海集裝箱運輸秦皇島有限公司10%股權、(17)連雲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10%股權、(18)龍口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10%股權、(19)中海集裝箱運輸浙江有限公司45%股權、(20)江蘇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45%股權、(21)泉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10%股權、(22)福州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10%股權、(23)汕頭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10%股權、(24)中山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10%股權、(25)防城港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10%股權、(26)湛江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10%股權、(27)江門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10%股權；以及(28)東莞市中海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10%股權
「中海財務」	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海集運持有其25%的股權
「中海財務股權」	中海總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的中海財務40%的股權

「中海金融資產收購協議」	中海集運香港與中海香港於2015年12月11日訂立的有關中海集運香港向中海香港收購海寧保險和中海綠舟的協議
「中海集團」	中海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海運」	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海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海盛」	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896），中海總公司持有其13.38%的股權
「中海香港」	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海總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投資」	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海總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中海投資收購協議」	中海集運、中海總公司、上海海運及廣州海運於2015年12月11日訂立的有關中海集運收購中海投資的協議
「中海租賃」	中海集團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海總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中海租賃收購協議」	中海集運與中海總公司於2015年12月11日訂立的有關中海集運收購中海租賃的協議
「中海綠舟」	中海綠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海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港口」	中海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海集運及中海香港分別持有其49%和51%的股權
「中海港口出售」	於中海港口出售協議項下有關出售中海港口全部股權的交易

「中海港口出售協議」	中海集運、中海香港及中遠太平洋於2015年12月11日簽署的向中遠太平洋出售中海港口全部股權的協議
「中海東南亞」	中國海運（東南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海總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上海海運」	上海海運（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海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新加坡石油」	中國海運（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海集運香港與中海東南亞分別持有其91%與4%的股權
「新加坡石油股權」	中海集運香港持有的新加坡石油91%的股權
「新加坡石油股權出售協議」	中海集運香港與中海東南亞於2015年12月11日簽署的由中海集運香港向中海東南亞出售新加坡石油股權的協議
「東方國際」	東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海總公司間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東方國際收購協議」	中海集運香港與中海香港於2015年12月11日簽署的中海集運香港自中海總公司收購東方國際的協議
「董事」	中海集運董事
「德魯里」	德魯里航運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遠洋和中海集運聯合聘任的專業航運業務獨立諮詢機構
「臨時股東大會」	中海集運就批准（其中包括）(1)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2)股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3)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及(4)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

「擴大集團」	股權出售協議及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的中海集運及其附屬公司
「股權收購協議」	(1)集裝箱租賃業務收購協議；(2)航運相關及其他金融服務收購協議；以及(3)非控股金融權益收購協議
「股權出售協議」	(1)中海港口出售協議；(2)境外代理出售協議；以及(3)境內代理出售協議
「金融股權」	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目標資產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中海集運與中海集團於2015年12月11日訂立的有關中海集運集團向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提供 框架協議」	中海集運與中海集團於2015年12月11日訂立的有關中海集運集團向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框架協議
「佛羅倫」	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佛羅倫收購協議」	中海集運與中遠太平洋於2015年12月11日訂立的有關中海集運自中遠太平洋收購佛羅倫的協議
「框架協議」	(1)新資產租賃框架協議；(2)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以及(3)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鑫海航運」	鑫海航運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海集運和中海東南亞分別持有其60%和40%的股權
「鑫海航運股權」	由中海集運向中海東南亞出售的鑫海航運9%股權
「鑫海航運股權 出售協議」	中海集運與中海東南亞於2015年12月11日簽署的中海集運向中海東南亞出售鑫海航運股權的協議

「鑫海航運出售協議」	中海集運與中遠集運於2015年12月11日簽署的中海集運向中遠集運出售鑫海航運51%股權的協議
「海寧保險」	海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海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或「港元」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張楠女士、管一民先生、施欣先生、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1)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2)股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3)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及(4)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1)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2)股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3)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及(4)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海集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1)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2)股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3)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及(4)金融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司決議行使投票權的中海集運的股東(除中海總公司及其聯繫人之外)
「租賃資產」	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由中海集運向中國遠洋出租的船舶及集裝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譽投資」	長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遠香港直接持有其100%股權
「長譽投資收購協議」	中海集運和中遠香港於2015年12月11日簽署的由中海集運自中遠香港收購長譽投資的協議
「最後完成期限」	2016年12月31日（或經相關協議的各方同意後延長）
「非控股金融權益收購協議」	(1)中遠財務增資協議；(2)長譽投資收購協議；以及(3)渤海銀行股權收購協議
「商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新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中海集運與中海集團於2015年12月11日訂立的有關中海集運集團向中海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框架協議
「境外代理出售協議」	(1)中海集運香港代理出售協議；(2)五洲航運出售協議；(3)鑫海航運出售協議；(4)中海新加坡股權出售協議；以及(5)鑫海航運股權出售協議
「境內代理和其相關業務」	中海境內代理出售協議中海集運向中國遠洋出售的目標資產
「境內代理出售協議」	(1) 中海境內代理出售協議；以及(2)深圳代理出售協議
「泛亞航運」	上海泛亞航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集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評估師」	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為資產重組項下相關協議各方之獨立第三方
「評估基準日」	2015年9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出售交付日」	所有股權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均以令相關各方合理滿意之方式得以滿足（或放棄，如適用）後，股權出售協議若干協議項下的對價支付後的30日
「售出股權」	股權出售協議項下的目標資產
「國資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中海集運之股份
「股東」	中海集運之股東
「深圳代理出售協議」	中海集運香港與中遠集運及泛亞航運於2015年12月11日簽署的中海集運香港向中遠集運及泛亞航運分別出售中海深圳代理和五洲物流全部股權的協議
「航運相關及其他 金融服務業務」	航運相關金融服務業務收購協議項下的目標資產
「航運相關及其他 金融服務業務 收購協議」	(1)中海金融資產收購協議；(2)中海租賃收購協議；(3)中海投資租賃協議；(4)中海財務股權收購協議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TEU」	20尺當量單位，計量集裝箱（長20尺*高8尺6寸*寬8尺）容量的標準單位
「五洲物流」	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海集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五洲航運」	五洲航運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海集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五洲航運出售協議」	中海集運香港與中遠集運及泛亞航運於2015年12月11日簽署的中海集運香港向泛亞航運出售五洲航運全部股權的協議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中國·上海，2015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發先生、黃小文先生及趙宏舟先生，非執行董事蘇敏女士、丁農先生、劉錫漢先生、俞曾港先生及陳紀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楠女士、管一民先生、施欣先生、奚治月女士及 Graeme Jack 先生。

以下部份總結了Drewry在協助中國遠洋及中海集運釐定船舶及集裝箱租金及租賃期限時的方法。

集裝箱船舶

Drewry在確定船舶租金及租賃期限時使用了以下原則及計算假設。

主要原則：公允

- 依照中國遠洋和中海集運給予的指示，Drewry在準備建議過程中秉持的租賃策略的核心原則是公允。
- Drewry的目標是基於當前市場船舶估值，使中國遠洋支付合理的與當前市場可比的租金給中海集運，並使中海集運獲得公允的回報。

方法

對於中海集運自有船舶，租金的確定基於：(i)當前市場船舶估值；(ii)在租賃交易期滿時的船舶殘值；(iii)船舶租賃合理的回報率；(iv)租賃期限；以及(v)船舶固定成本，基於預計的中海集運船舶的日運營成本（包括船舶管理費）。

在建議租賃期限時，Drewry採用的做法如下：

- 考慮了市場慣例，各類別船舶在租賃市場流動性及此次租賃交易的性質；
- 8,000 TEU及以上船舶，其在租賃市場流動性較差，建議租期為10年；8,000 TEU以下船舶，其在租賃市場流動性好，建議租期為5年；
- 採取以上做法的目的是為了權衡中海集運的收入保障與中國遠洋的經營靈活性；
- 採用的租期將能夠符合經營租賃的條件（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租期最長達船舶剩餘使用壽命的75%）。

在計算租金時，Drewry把中海集運自有船舶按照相仿箱量及年齡（同一組別的船齡差異不超過兩年）分類，並使用同一組別中最大船齡計算最長租期，以使採用的租期符合經營租賃的條件。通過應用上述方法，並假設，除其他事項外，(i)新租約的起始日期為2017年1月1日，(ii)每年每艘船10天的停租期來計算期租租金，Drewry得到的結果如下。

結果：

基於過去三年市場上報道的期租交易，Drewry盡量提取了跟中海船隊相仿載箱量及年齡的期租租金數據。通過比較，在2017年通過計算得出的租金與市場租金總體吻合度很高：Drewry通過計算得出的自有船舶年租金估算為6.65億美金，而基於可比船舶的市場年租金估算為6.66億美金。

集裝箱

Drewry在確定集裝箱租金及租賃期限時使用了以下原則及計算假設。

主要原則：公允

- 依照中國遠洋和中海集運給予的指示，Drewry在準備建議過程中秉持的租賃策略的核心原則是公允。
- Drewry的目標是基於當前市場集裝箱估值，使中國遠洋支付合理的與當前市場可比的租金給中海集運，並使中海集運獲得公允的回報。
- 每種集裝箱類別（按箱型和建造日期）將有各自的租金率和租期。

方法：

對於中海集運自有箱隊，租金的確定基於：(i)市場集裝箱估值；(ii)在租賃交易期滿時的集裝箱殘值；(iii)參考上市集裝箱租賃公司歷史數據得出的集裝箱租賃合理的回報率；以及(iv)租賃期限。

Drewry建議以下租賃期限：

- 箱齡小於6年：租期為5年；
- 箱齡為6-8年：租期為3年；
- 箱齡為9-10年：租期為2年；
- 箱齡大於10年：租期為1年。

結果：

由此產生的自有箱2017年度租賃費用為**5,380**萬美元。

縮略詞列表

TEU: Twenty foot equivalent unit，標準箱計量單位